

崇禎初年戶部財政與 西北秦晉邊鎮的軍餉供應 (1628-1633)*

彭 皓**

京都大學文學研究科

摘 要

萬曆末年遼東戰爭的爆發，促使戶部將有限的財政資源集中於遼東戰場，西北秦晉邊鎮因此年年缺餉，軍士的生計面臨嚴重威脅。崇禎二年（1622）冬的己巳之變期間，秦晉邊鎮派遣援軍勤王，卻由於糧餉供輸不備，反而產生大量潰兵，成為明末西北民變壯大的契機。此後，山西三鎮因精銳大多折損於己巳之變而元氣大傷，陝西四鎮亦深陷民變泥潭，唯戶部並未提供太多支援，依舊堅守優先供應薊遼地區的方針。由此可窺見，明末戶部雖於財政管理體制有重大變革，施政重心仍在服務國防戰略之需要，其角色近似後勤執行部門。

關鍵詞：明末，秦晉邊鎮，戶部，《度支奏議》

* 本研究受日本學術振興會 (JSPS) 特別研究員獎勵費 23KJ1192 助成。拙文之撰寫，蒙業師京都大學中砂明德教授、香港中文大學卜永堅教授指導和兩位匿名審查人斧正，謹此一併致謝。

** 京都大學文學研究科博士生，電子郵件信箱：isaacpang524@gmail.com

一、前言

晚明財政體制之變革，首先體現於白銀貨幣取代實物、勞役，成為王朝國家自民眾徵調資源的媒介，過往基於里甲制的人身強制關係由是大大消解。¹ 與此同時，白銀成為財政管理的主要會計單位，參差不齊的各式賦役走向合一編審、攤派，各級政府歲入歲出實現定額化、預算化，圍繞賦役冊籍的財政管理體系遂得以可能。² 由此，明代中央政府之中的戶部太倉收儲來自全國各地的起運稅銀，一方面起到財政積蓄的功能，另一方面承擔以北方九大邊鎮年例銀為主的龐大經費，成為財政再分配的場域。³ 張居正主政期間誕生的《萬曆會計錄》，釐定了各省京邊錢糧、九邊年例銀的經制，意味著戶部太倉直接負責的歲入歲出兩端皆具備了相對穩定的預算額。⁴ 然而，萬曆中期的三大征幾乎竭盡了戶部太倉以及太僕寺厩庫的累年貯銀，中央政府失去應對意外事件的彈性儲備。此後建州女真的崛起更迫使明廷加派遼餉，大幅擴張賦稅規模以支撐遼東戰局。唯形勢始終未見好轉，戶部亦深陷入不敷出的困厄之中。在此過程中，太倉財政積蓄的功能消散殆盡。圍繞軍事需求的財政再分配——即集中各省直解運到京的稅銀，參酌既定預算與現實情況，儘可能地依時將軍餉撥發至各邊鎮，成為明末戶部財政管理的主軸。

在財政史研究分野中，明中葉以降賦役改革的歷程始終為學界討論的重心。相形之下，對於同時期戶部財政管理的研究則見絀不少，其中最受關心者仍是遼餉，即戶部對遼東戰場的供億。⁵ 基於崇禎初年戶部尚書畢自嚴 (1569-1638) 所著《度

¹ 劉志偉，〈從“納糧當差”到“完納錢糧”——明清王朝國家轉型之一大關鍵〉，《史學月刊》，7（開封：2014），頁 14-19。

² 申斌，〈賦役全書與明清法定財政集中管理體制的形成——兼論明清國家財政治理焦點之轉移〉，《中國經濟史研究》，1（北京：2021），頁 54-72；申斌，〈明代中葉賦役經制冊籍纂修的擴展機制——財政管理技術傳播之一例〉，《史林》，1（上海：2021），頁 80-89。

³ 蘇新紅，《太倉庫與明代財政制度演變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1），頁 326-399；曾美芳，《晚明戶部的戰時財政運作——以己巳之變為中心》（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3），頁 255-274。

⁴ 萬明、徐英凱，《明代《萬曆會計錄》整理與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5）。

⁵ 有關明末戶部籌措、管理遼餉的研究，參見清水泰次，〈明末の軍餉〉，收入市村博士古稀記念東洋史論叢刊行會編，《市村博士古稀記念東洋史論叢》（東京：富士房，1933），頁 435-461；朱慶永，〈明末遼餉問題〉，《政治經濟學報》，4.1（天津：1936），頁 33-92；郭松義，〈明末三餉加派〉，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明史研究室編，《明史研究論叢（第二輯）》（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83），頁 220-245；唐文基，〈「三餉」加派——明末反動的財政政

支奏議》，本文嘗試以其時西北秦晉邊鎮，即宣府、大同、山西三鎮與固原、甘肅、延綏、寧夏四鎮的軍餉供應為切入點，把握明末戶部採取的財政分配策略，討論秦晉邊鎮的軍餉供應與西北民變的聯繫，從而重新理解戰爭狀態下戶部財政管理的基本特徵。

二、明清遼東戰爭以降秦晉邊鎮的軍餉供應

萬曆初年至遼東戰爭之間的近半個世紀，戶部太倉的收支規模穩定於 4,000,000 兩白銀上下，兩者大致相抵。其中九邊年例銀，即戶部太倉每歲向各邊鎮輸送的軍餉不下於 3,000,000 兩，為最主要的支出項目。⁶ 遼東戰爭爆發後，明廷徵調援軍、招募新兵以對抗後金，為此三次加派田賦至每畝九釐銀，及後鹽課、關稅、雜項復有浮增，各項目屢有更定。⁷ 至崇禎元年 (1628)，遼東、薊州的歲出達 5,200,000 餘兩，僅此一隅所需軍餉甚至多於過往九邊年例銀之總和。⁸

因應財政規模的擴大，戶部的管理體制亦有所變革。泰昌元年 (1620) 八月，戶部對內部行政架構作如下調整：

另設一庫、另委一官，各營局內。司新餉者筭新庫，即計數而解遼左。

策》，收入明代史研究会、明代史論叢編集委員會編，《山根幸夫教授退休記念明代史論叢》下卷（東京：汲古書院，1990），頁 979-1001；楊永漢，《論晚明遼餉收支》（臺北：天工書局，1998）；林美玲，《晚明遼餉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7）。遼餉以外明末其他專項軍餉的相關研究，參見吉尾寬，〈明末·楊嗣昌の「剿餉」案について〉，《東方學報》，58（京都：1986），頁 593-618；文媛媛，《試析明末剿餉問題》（鄭州：鄭州大學碩士論文，2011）；時堅，〈明末地方軍費管理の一考察——奢安の乱における黔餉を中心として——〉，《東洋學報》，100.4（東京：2019），頁 365-393。

⁶ 全漢昇、李龍華，〈明中葉後太倉歲入銀兩的研究〉，《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5.1（香港：1972），頁 123-157；全漢昇、李龍華，〈明代中葉後太倉歲出銀兩的研究〉，《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6.1（香港：1973），頁 169-244；趙軼峰，《明代的變遷》（香港：開明書局，2022），〈明後期太倉收支數字考〉，頁 301-305。

⁷ 自創設以來，新餉的收支規模、結構多有更易，其沿革參見楊永漢，《論晚明遼餉收支》，頁 50-117；林美玲，《晚明遼餉研究》，頁 20-93。

⁸ 畢自嚴，《度支奏議》，《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 483-487、490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北京圖書館藏明崇禎刻本），堂稿卷 3，〈召對面諭清查遼左缺餉疏〉，頁 82-85。本文所引堂稿卷 1-15 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483 冊，堂稿卷 16-20、新餉司卷 1-10 收入第 484 冊，新餉司卷 11-23 收入第 485 冊，新餉司卷 24-36 收入第 486 冊，邊餉司卷 1-11、山東司卷 1-4 收入第 487 冊，雲南司卷 15-17、陝西司卷 1-4 收入第 490 冊。

司舊餉者筭舊庫，即計數而解九邊。⁹

在原有的十三清吏司外另設新餉司，專理遼變以後新增的軍餉，以別於以往由九邊年例銀構成的舊餉（亦稱邊餉）。新餉與舊餉在徵收、解運、發餉、會計諸環節上的分離，固然顯示明末戶部財政管理的專門化，¹⁰ 但直接目的在於優先確保遼東軍餉的供應。在實際徵收中，「新餉設處之名目，往往與舊餉相侵」，¹¹ 兩餉稅源重疊，自天啟七年（1627）起又有每年十月預徵三分之例。¹² 中央政府對州縣錢糧完欠的考成亦有輕重之別，「新餉一年兩參，舊餉往例止隔年一參」，¹³ 前者更為嚴苛。舊餉的逋欠情況由是急劇惡化，從而影響遼東以外各邊鎮軍餉的供應。崇禎二年，戶部奉旨清查各邊鎮歷年節欠年例銀。曾美芳對疏中數據已有統計，茲再作整理，彙錄如表一。

依據表一，可對萬曆後期、尤其是遼東戰爭以降，舊餉供應情況略加考察。

首先就時間先後的縱向遞變言之。萬曆後期太倉貯銀耗盡，供輸全賴每歲各省直起運戶部的京邊錢糧，收支僅堪相抵。¹⁴ 明神宗（r. 1572-1620）復屢以諸色典禮為名，責令戶部獻進。¹⁵ 在此背景之下，自萬曆後期，戶部已漸難支應各邊鎮年例銀。萬曆四十年，戶科給事中官應震（1568-1635）疏言九邊年例銀拖欠已達 2,930,600 兩；¹⁶ 萬曆四十六年，戶部條陳籌措遼餉事宜，提及年來京邊錢糧拖欠之數，四十三年以前帶徵共欠 2,365,400 兩，四十四年、四十五年兩年共欠 2,869,410 兩。¹⁷ 由是聯繫表一，可知萬曆後期所積舊餉懸欠，截至崇禎元年仍未完全結清。天啟朝舊餉欠額有增無減，尤其是六年、七年，各邊鎮的年例銀無一例

⁹ 黃彰健等校勘，《明光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卷 176，「泰昌元年八月庚申」，頁 145-146。以下各《明實錄》均同此版。

¹⁰ 時堅，〈明末の財政管理について——戶部清吏司の職掌を中心として——〉，《集刊東洋学》，114（仙台：2016），頁 87-108。

¹¹ 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 3，〈召對面諭清查九邊軍餉疏〉，頁 74。

¹² 黃彰健等校勘，《明熹宗實錄》，卷 77，「天啟六年十月戊午」，頁 3725。

¹³ 畢自嚴，《度支奏議》，邊餉司卷 6，〈辛未二月查參朝覲官員舊餉錢糧疏〉，頁 238。

¹⁴ 如萬曆三十一年（1603）戶部太倉倉正課 3,700,000 餘兩、雜課 1,000,000 兩，方能滿足 4,500,000 餘兩的支出。黃彰健等校勘，《明神宗實錄》，卷 381，「萬曆三十一年二月庚子」，頁 7170-7171。

¹⁵ 據戶部尚書李汝華所稱，萬曆中期以降戶部獻進皇家內庫的錢糧數目合共 3,982,247 兩，萬曆六年起加增的金花買辦銀 200,000 兩尚在此外。黃彰健等校勘，《明神宗實錄》，卷 571，「萬曆四十六年六月戊寅」，頁 10775-10778。

¹⁶ 同前引，卷 502，「萬曆四十年閏十一月丁亥」，頁 9529。

¹⁷ 同前引，卷 570，「萬曆四十六年五月癸丑」，頁 10748。

表一：萬曆三十八年至天啟七年各邊鎮節欠年例銀及崇禎元年計劃支出（單位：兩）¹⁸

年分 鎮名	崇禎元年 (1628) 計劃支出	天啟時期前	天啟元年 (1621)	天啟二年 (1622)	天啟三年 (1623)	天啟四年 (1624)	天啟五年 (1625)	天啟六年 (1626)	天啟七年 (1627)	各鎮 節欠總額
蔚州鎮	426,871.82	1,891 (泰昌元年)	38,000	42,150	—	—	—	181,895	269,624.82	533,560.82
密雲鎮	365,391.66	—	—	—	81,000	—	—	196,132.7	214,391.66	491,524.36
永平鎮	289,866.48	—	100,000	25,300	—	—	—	198,232.5	184,866.48	508,398.98
昌平鎮	140,232.47	—	—	—	—	—	—	24,550.8	87,232.47	111,783.27
易州鎮	146,595.62	—	—	22,700	—	—	—	80,599.43	100,326.4	203,625.83
宣府鎮	299,156.07	264,454.4 (萬曆三十八年 至四十八年)	233,556.7	132,840.4	74,831	16,674.69	—	291,156.7	179,156.7	1,192,670.59
大同鎮	450,638	1,607,094.65 (萬曆三十八年 至四十八年)	402,962.7	220,542.3	112,659.5	—	170,224	439,149.6	313,237.73	3,265,870.48
山西鎮	206,300	288,569 (萬曆三十八年 至四十八年)	142,866	115,826	51,575	—	2,178	177,300	132,300	910,614
延綏鎮	433,739.87	334,975.51 (萬曆四十七年 至四十八年)	92,698.33	1,746.17	—	—	92,862.7	371,269.7	260,595.7	1,154,148.11
寧夏鎮	133,795.25	—	23,426	42,989.85	—	—	8,085.8	101,722.85	34,166	210,390.5
甘肅鎮	197,588.53	297,712 (萬曆四十一年 至泰昌元年)	141,371.31	46,538.57	—	—	—	155,377.48	111,552.53	752,551.89
固原鎮	145,823.92	24,580.03 (萬曆四十七年 至四十八年)	24,257.75	10,431.87	—	—	1,537.4	155,377.4	111,552.53	327,736.98
下馬關	42,372.96	—	—	12,372.96	—	—	—	—	10,332.96	22,705.92
各時期 節欠總額	3,278,372.65	2,819,276.59	1,199,138.79	673,438.12	320,065.5	16,674.69	274,887.9	2,372,764.16	2,009,335.98	9,685,581.73

¹⁸ 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4，〈詳陳節欠各邊年例錢糧數目疏〉，頁135-141；曾美芳，《晚明戶部的戰時財政運作》，頁75-83。

外地出現鉅額拖欠，乃因此兩年京邊錢糧逋負甚多。啟、禎之際，京邊錢糧計劃歲入共 2,805,367 兩，但迄至崇禎元年九月，天啟六年、七年份額仍分別積欠 448,129 兩、1,016,608 兩。¹⁹ 究其緣故，或因天啟五年明廷重修三大殿，攤派助工銀，正賦徵解因而受累。²⁰ 三邊總督王之采乃至將「延綏、寧夏、固原三鎮所扣旗鼓中軍銀兩助工」，戶部以此抵補該三鎮年例銀，實際上是減損解邊軍餉，轉用於三大殿營建。²¹ 京邊錢糧歲入與舊餉歲出相較，本已入不敷出，此外尚有「內供官俸京支京管米折布花並各鎮撫賞」合共 1,235,850 兩、²² 「遼左舊餉改充新餉」200,000 兩，²³ 盡從京邊錢糧項下支銷，即便足額徵收，收支仍存在一定缺口。可見自萬曆後期以來，戶部太倉的收支結構已難以維繫，加之新餉等其他款項爭奪財源，終致舊餉節欠進一步惡化。

再就各邊鎮年例銀之完欠作橫向比較。薊州、密雲、永平、昌平、易州五鎮的缺額主要集中於天啟六年、七年，供餉情況明顯優於宣府以西的秦晉諸鎮。薊州諸鎮地處畿輔，轉輸頗易，且天啟二年廣寧失陷後，明朝在遼東的領土僅餘山海關至寧錦一線，薊州諸鎮作為山海關後勁、京師藩屏，地理位置愈顯關鍵。畢自嚴便謂「薊門首鎮，軍兵既防奴又防虜，誠屬腹心重地，每懷肘腋隱憂，故平時派發獨先，開報續發恐後」，²⁴ 縱京邊錢糧入數匱絀，仍優先措發薊州諸鎮。結果即如表一所示，萬曆三十八年至天啟七年，宣府、大同、山西三鎮缺額累至 5,369,155.07 兩，占各邊鎮年例銀欠額一半以上，情況尤為嚴峻；延綏、寧夏、甘肅、固原四鎮及下馬關，合共節欠 2,467,523.4 兩，亦較薊州諸鎮為多。復將各鎮年例銀節欠額與崇禎元年計劃支出額一一對照，尤可發現除下馬關、寧夏鎮外，其餘秦晉邊鎮節欠俱數倍於本鎮年例銀，大同鎮甚至逾七倍。相形之下，薊州諸鎮欠額本身雖不為少，但觀其節欠與年例銀之比例，最高者永平鎮亦不過 1.75 倍。此一分野，顯示遼東戰爭迫使明朝將國防戰略與糧餉供應的重心置於關寧、薊州一帶，無暇顧及西北秦晉諸鎮年例銀的供應。

尚需注意的是，表一所涵蓋者不過戶部太倉的京運年例銀，而邊鎮軍餉來源尚

¹⁹ 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 2，〈欽奉上傳覆查外解拖欠疏〉，頁 37-46。按：原疏載天啟六年原欠銀 451,614 兩、續解完銀 3,485 兩，天啟七年原欠銀 1,724,398 兩、續解完銀 707,789.781 兩。

²⁰ 黃彰健等校勘，《明熹宗實錄》，卷 61，「天啟五年七月庚午」，頁 2887。

²¹ 同前引，卷 79，「天啟六年十二月辛亥」，頁 3821。

²² 畢自嚴，《度支奏議》，邊餉司卷 1，〈題報元年發過各邊月餉疏〉，頁 13。

²³ 同前引，新餉司卷 2，〈查議遼東舊餉京民二運疏〉，頁 354-357。

²⁴ 同前引，堂稿卷 4，〈薊門月餉旋發兵嘩警報踵至疏〉，頁 149。

有民運、屯田、開中。迄至明末，年例銀成為最主要的軍餉來源，但民運的份額仍不容小覷。²⁵ 薊州諸鎮民運大都改為京運，故其軍餉獨恃年例，而「山陝二省並無京運、內供錢糧，原令以該省全力注之各邊以扞外衛內」，秦晉州縣起運錢糧並不上納戶部，而是就近解運邊鎮。啟、禎年間，山西每歲坐派宣府、大同、山西三鎮本色糧 31,780 石、折色銀 1,076,940 兩，陝西每歲坐派延、寧、甘、固四鎮本折糧銀合共 970,732 石兩。²⁶ 此外北直隸、河南、山東、四川亦負有民運之責不等。如四川原設京邊錢糧 100,435.2 兩，後因「以蜀去京路遙，與秦接壤，轉移輸挽，彼此稱便」，自萬曆三年起改解延、寧、甘、固四鎮抵充年例銀，沿襲至崇禎初年。²⁷ 故在秦晉諸鎮軍餉的構成中，民運比例與京運年例銀相當。

至於軍餉的管理，輸送九邊的舊餉以及萬曆末年後為遼東專設的新餉，「金錢出入，必由部解領掛銷，按籍了然，故稽核便而法令一」，²⁸ 兩者皆是省直運赴北京，出納由戶部牢牢掌控。然而民運則大不相同，由鄰近府縣自行解納邊鎮，其數額、完欠亦不載於戶部會計冊籍，全憑該處撫按督辦，戶部不掌握實情。譬如萬曆四十三年延綏鎮上疏請餉，戶部覆言「京運之欠，臣部當任其責；民運之欠，該鎮宜分其任」，²⁹ 申明催督民運並非戶部職責。萬曆中期的戶部尚書趙世卿(1552-1615) 為減輕邊鎮對年例銀的依賴，曾立法整飭民運、屯田的徵解，要求接收軍餉一方的各邊鎮餉司郎中每季「將各省府州縣衛所民運、屯田，折色、本色，分項總撤，要見原額若干、已完若干、未完若干，並經管職名細造文冊，同季報投部」，每年尚「編定歲會京邊錢糧冊，分發省直各填完欠，送部查比」；對於徵收、解運民運、屯田一方的有司，「凡係民運錢糧，比照解京錢糧，責令巡撫會同餉臣一體參罰。軍衛屯田附近有司者，聽有司徵解。不近有司者，聽該道封櫃發衛

²⁵ 民運即北方諸省直不經戶部、直接向邊鎮運納的錢糧。關於明代北方邊鎮軍餉來源結構及其流變，參見寺田隆信著，張正明等譯，《山西商人研究》（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頁 13-69。

²⁶ 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 2，〈申飭民運考成疏〉，頁 52-53。按：陝西民運額的統計單位「石兩」，乃宮澤知之所稱、將不同種類的賦稅簡單加算的「複合單位」。此種統計方式，實與明末戶部以白銀為本位的財政管理並不接榘。參見宮澤知之，〈北宋的財政與貨幣經濟〉，收入劉俊文編，《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 宋元明清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頁 75-135。

²⁷ 畢自嚴，《度支奏議》，邊餉司卷 5，〈覆蜀撫起解秦餉豁免已用疏〉，頁 228-230。

²⁸ 同前引，邊餉司卷 1，〈覆大同撫院急催民運疏〉，頁 28。按：關於張居正創設的考成法在啟、禎年間的重新實施，參見時堅，〈明天啓·崇禎期の考成法〉，《歷史》，131（仙台：2018），頁 25-52。

²⁹ 黃彰健等校勘，《明神宗實錄》，卷 535，「萬曆四十三年八月乙亥」，頁 10219。

徵解，毋落奸弁之手。……相應再行申飭，附入考成」，若有逋欠，由該處督撫與接收邊鎮的餉司郎中查催參罰。³⁰

但就崇禎元年的情況看來，趙世卿之法已廢格不行。山西每隔四、五年方查參本省民運完欠，最近一次為天啟五年宣大總督馮嘉會會同山西巡撫柯晷、巡按安伸查參天啟元年份額的徵解情況，完納率大率僅及八成；陝西查參稍頻，天啟七年三邊總督王之采會同延、寧、甘、固四巡撫一併查參天啟二、三、四年民運份額，崇禎元年總督史永安會同四巡撫查參天啟五年份額，但由於關中受災減免，民運實際完納率僅五、六成，畢自嚴為是慨歎：「如本年完欠，越四五年而始一查核；本年題參，越四五年而間一舉行。其參處時距經管時業踰數載，官已離任，非陞遷則罷斥，甚且登鬼籙矣。」為整頓山陝民運，畢自嚴作出以下提議，為崇禎帝 (r. 1627-1644) 允納：一、各省直統計所屬州縣民運錢糧之總、撒數目，造冊送繳戶部；二、季終、年終之時，催徵方的省直司道、收受方的邊鎮餉司分別將民運的完欠情況呈報戶部與所屬督撫，「以司道報考地方完欠之分數，以餉司報驗錢糧解到之虛實」；三、援引京邊錢糧考成之例，以隔年冬季終為查參之期，未完一分以上各有處罰不等。³¹

戶部親自料理的京邊錢糧既已歲歲逋積，民運查參更為寬疏，其欠額恐更多。故秦晉諸鎮缺餉的實際數字，應高出表一數據不少。在京運欠缺、民運不繼的情況下，秦晉諸鎮請餉之疏相繼而至。山西三鎮中，宣府請餉尤為頻密。早在萬曆三十八年，時任宣府巡撫的薛三才 (1555-1619) 上言本鎮 1,000,000 兩積蓄已空，自萬曆三十年起民運累欠至 1,440,000 兩；³² 萬曆四十七年張經世言本鎮年例、鹽課、民運共欠 1,426,822.594 兩，其中一半為民運；³³ 次年督餉戶部郎中葛如麟 (1587-1650) 亦奏「宣餉缺乏至極」，截至十月本年年例銀全未題發；³⁴ 天啟七年鎮守宣大太監葛九思以宣府年例銀、民運積欠至 2,929,000 兩，題請戶部發餉，³⁵ 尚書郭

³⁰ 吳亮輯，《萬曆疏鈔》，《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 46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明萬曆三十七年（1609）刊本），卷 28，〈民屯積逋邊餉日匱申飭參罰以足經用疏〉，頁 191-192；〈再催各邊民屯疏〉，頁 192-194；趙世卿，《司農奏議》，《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 480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崇禎七年（1634）趙濬初刊本），卷 4，〈催各邊民屯疏〉，頁 210-212；〈差官分催錢糧疏〉，頁 217-219；卷 6，〈覆兵科申飭邊防事宜疏〉，頁 234；〈清查邊餉疏〉，頁 248-251。

³¹ 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 2，〈申飭民運考成疏〉，頁 52-55。

³² 黃彰健等校勘，《明神宗實錄》，卷 476，「萬曆三十八年十月己丑」，頁 8991-8995。

³³ 同前引，卷 588，「萬曆四十七年十一月己酉」，頁 11269-11270。

³⁴ 黃彰健等校勘，《明熹宗實錄》，卷 2，「泰昌元年十月戊辰」，頁 108-109。

³⁵ 同前引，卷 86，「天啟七年七月壬午」，頁 4167。

允厚竟表示無能為力；³⁶ 直到崇禎元年，宣府巡撫李養沖 (?-1629) 仍因「宣鎮缺餉，自四月迄今凡五閱月，洶洶不靜」，被迫挪用解到馬價銀支放軍士兩月之餉。³⁷ 至於大同、山西兩鎮，萬曆四十七年戶科給事中李奇珍言及「大同一鎮京運逋者百五十萬，民運逋者亦幾五十萬」；³⁸ 天啟六年山西巡撫曹爾楨以本鎮軍士十月無糧，題請留用該省本年分歸屬新餉項下的抽扣等雜項銀共 59,258 兩，以抵充京運未發年例之數；³⁹ 崇禎二年大同巡撫張宗衡 (?-1642) 疏言本鎮河南山西民運歲額近 600,000 兩，往年欠額未有及 100,000 兩者，唯崇禎元年逋欠 310,000 兩，且戶部尚積欠大同撫賞銀 960,000 兩。⁴⁰

有關陝西四鎮缺餉的記載亦不鮮見。萬曆四十三年，延綏巡撫馬從聘 (1557-1638) 已因本鎮所欠民運、屯田之餉逾 1,000,000 兩，過去兩年年例銀亦欠 270,000 兩，向戶部請餉；⁴¹ 天啟元年延綏巡撫張之厚奏年例銀積欠 802,700 兩。⁴² 天啟後期，延綏、寧夏請餉之疏屢現，當地情況似有急劇惡化之勢。天啟五年，戶部尚書李起元 (1559-1629) 題請將前任李宗延 (1559-?) 所復設考成法之適用範圍擴大至道臣一級。疏中提到李氏本人於天啟初期任陝西三邊總督時見「各鎮軍兵有數月無餉者，有經年無餉者，至於邊遠城堡有二三年而分銀顆粒不之及者」，又言秦晉七邊鎮「六七年間欠至四百七十六萬餘」。⁴³ 天啟六年蒙古進逼延綏，巡撫張九德塘報「緣我素蓄精銳盡挑援遼，重以兩運不繼，軍餉欠至十六個月」；⁴⁴ 此後經戶部尚書李起元清查，延綏鎮年例銀自萬曆四十七年至天啟五年共欠 738,135.3 兩，民運自萬曆四十六年至天啟四年共欠本折糧銀 610,890 石兩。⁴⁵ 同年，寧夏巡撫史永安疏言本鎮四川年例欠至 60,000 兩、京運年例欠至 49,000 兩；⁴⁶ 天啟七年，史永安再因缺餉上疏，詳陳本鎮互市銀歲額 47,200 兩，歷年累積貯庫銀至

³⁶ 同前引，「天啟七年七月辛巳」，頁 4163-4164。

³⁷ 黃彰健等校勘，《崇禎長編》，卷 12，「崇禎元年八月庚戌」，頁 695。《崇禎長編》為《明實錄》之附錄。

³⁸ 黃彰健等校勘，《明神宗實錄》，卷 587，「萬曆四十七年十月庚戌」，頁 11240。

³⁹ 黃彰健等校勘，《明熹宗實錄》，卷 71，「天啟六年五月甲辰」，頁 3413。

⁴⁰ 黃彰健等校勘，《崇禎長編》，卷 18，「崇禎二年二月戊戌」，頁 1055。

⁴¹ 黃彰健等校勘，《明神宗實錄》，卷 535，「萬曆四十三年八月乙亥」，頁 10219。

⁴² 黃彰健等校勘，《明熹宗實錄》，卷 14，「天啟元年九月辛亥」，頁 702。

⁴³ 李起元，《計部奏疏》（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7，明刊本），卷 1，〈邊餉匱乏隱憂叵測疏〉，頁 32-33。

⁴⁴ 黃彰健等校勘，《明熹宗實錄》，卷 71，「天啟六年五月庚戌」，頁 3426。

⁴⁵ 同前引，卷 74，「天啟六年七月甲戌」，頁 3581-3582。

⁴⁶ 同前引，卷 72，「天啟六年六月丙申」，頁 3510-3511。

253,413 兩，但因布衣、軍餉、援遼官兵買馬安家行糧陸續借用，實在僅餘 3,281 兩，而六年額餉民運止完三分、年例銀止完一分，「目今京民兩運及冬衣布花屢催不至，不得不再借，而市本已罄矣」，不得不在旬月之內三次請餉。⁴⁷ 延綏方面亦反映本鎮六年分年例銀欠至 300,000 兩。⁴⁸

延綏、寧夏頻頻告急，以致明熹宗 (r. 1620-1627) 嚴旨催促。即便如此，戶部所能發出年例銀不過寧夏 35,000 兩、延綏 25,000 兩。⁴⁹ 崇禎元年，遷任三邊總督的史永安會同延綏撫按，再言「延餉積欠相因，自天啟元年以前至天啟七年共欠一百五十餘萬，致使各路軍餉積欠至二十七個月」，請求將陝西新餉 263,200 兩就近兌發延綏，終得朝廷允准。⁵⁰ 大學士李國樞題請崇禎帝發帑接濟各邊鎮軍餉，僅獲發 500,000 兩。⁵¹ 據延綏巡撫岳和聲所言，因長期斷餉，其時「饑軍有聚眾棄甲，干將領之門者；有將合營之馬概置通衢，謂經年不給一豆一芻，窮軍何復能為喂養者」，離擘變僅一步之遙。⁵²

由於遼東戰場吃緊，即便各邊鎮累年欠餉、怨聲鼎沸，戶部往往仍恪守新、舊兩餉界限，以新餉支遼東、以舊餉支各邊鎮年例。若新餉一時告匱，戶部甚至挪借舊餉支銷新餉，日後再作補還，如天啟六年尚書李起元便曾挪借「老庫並外解」，即太倉老庫貯銀與外解新至之銀，用於天津海運寧遠的折色價銀。⁵³ 「剝九邊之肉，醫山海之瘡」，⁵⁴ 犧牲舊餉之完納以優先供應新餉，可謂其時戶部軍餉供應的生動寫照。與此相對，試圖補救舊餉者，則以「新舊通融互發」為論。天啟元年，管理太倉銀庫主事湯道衡、陪庫主事鄒嘉生提出「欲固薊、密、永、昌，宜通新餉為舊餉；欲並顧宣、大、山西、延、寧、甘、固等鎮，在改京運為民運」，以新餉支銷薊、密、永、昌的年例銀，並將兩淮兩浙鹽課銀、秦晉新餉改為徑解宣、大、山西、延、寧、甘、固諸鎮抵充年例銀，從而減輕太倉的發餉壓力。⁵⁵ 若從其議，專供遼東的新餉將不得不額外承受薊州諸鎮年例銀的重擔，戶部太倉更完全

⁴⁷ 同前引，卷 81，「天啟七年二月乙巳」，頁 3925-3927；「天啟七年二月丙辰」，頁 3947；「天啟七年三月丙子」，頁 3986-3987。

⁴⁸ 同前引，「天啟七年三月丙子」，頁 3985-3986。

⁴⁹ 同前引，卷 82，「天啟七年三月丙戌」，頁 3997-3998。

⁵⁰ 黃彰健等校勘，《崇禎長編》，卷 7，「崇禎元年三月壬午」，頁 363-365。

⁵¹ 同前引，「崇禎元年四月壬辰」，頁 395-398。

⁵² 同前引，卷 8，「崇禎元年四月庚申」，頁 453-455。

⁵³ 黃彰健等校勘，《明熹宗實錄》，卷 70，「天啟六年四月庚子」，頁 3399-3400。

⁵⁴ 同前引，卷 64，「天啟五年十月丙子」，頁 2996。

⁵⁵ 同前引，卷 9，「天啟元年四月戊寅」，頁 441-444。

放棄對秦晉諸鎮年例銀徵解、稽核的責任。該提案顯然出於自身職位的立場，實有卸責之嫌。

然而崇禎元年八月畢自嚴抵京履任以前，署理尚書的戶部左侍郎王家楨 (?-1644) 作為主理新餉、舊餉運轉全局的司財者，亦曾冒險嘗試「新舊通融互發」，便頗能說明舊餉供應情況之危急。遼東寧遠鎮原以 60,000 人為額，天啟七年鎮守太監紀用增募 9,800 餘人，兵增則餉亦增，自該年十一月起寧遠鎮每月餉銀便由 100,000 兩加增至 120,000 兩，此外尚有馬乾銀 20,000 兩、班軍鹽菜銀 5,000 兩，合共 145,000 兩，但王家楨執定舊額，仍按 100,000 兩發餉，以致在寧遠方面看來月月皆有缺額，截至崇禎元年七月，已積欠 530,000 兩，巡撫畢自肅 (?-1628) 多次請餉，並飛書乃兄畢自嚴，謂「少司農留新餉以充舊餉，若有意相苦者」，催促後者儘早入京接管戶部。⁵⁶ 然而另一方面，是年四月，王家楨便曾上疏言明「萬一事有不測，致誤封疆，盡委之於臣部之欠餉也。不幾以額外之增加，而貽臣以莫贖之罪戾哉」，⁵⁷ 拒絕認承舊額 100,000 兩以外之數，縱畢自肅三番請求仍不為所動。乃至在平臺召對，崇禎帝問及「督師奏新餉不要挪為舊餉支用」時，依舊持論「舊餉外解既少，內帑又且匱乏，不得不用新餉扣還舊餉」，留存新餉 140,000 兩「以應宣雲之急」，不發寧遠。⁵⁸ 最終在七月二十五日，寧遠兵丁鼓噪討餉，將一眾官員捆綁毆打。⁵⁹

此一事件以後，王家楨新、舊兩餉通融支銷、挪東以補西的計劃受挫。畢自嚴上任後，雖盡力足額支給舊餉、避免再有新欠，為此不僅在清查歷年數據上多費心血，更特地與其他朝臣「會議邊餉」，冀得長策。⁶⁰ 箇中「撥兌京運」一款，即是將陝西、山西的新餉九釐銀就近兌發邊鎮充作該處年例銀，再以其他京邊錢糧找補用過新餉。畢自嚴雖接納此議，但不忘痛陳兩省「年來民運漫不經心，專靠京運接濟，今又奪現在加派之新餉以濟其急。若又以民運視之，逋負如前，有事仍大聲

⁵⁶ 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 1，〈遼變原因缺餉互訐漸至失實疏〉，頁 31-33；黃彰健等校勘，《崇禎長編》，卷 12，「崇禎元年八月戊戌」，頁 668。

⁵⁷ 王家楨，《王少司馬奏疏》，《叢書集成初編》第 911 冊（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據《畿輔叢書》本排印），卷 2，〈軍興裕儲宜亟疏〉，頁 38。

⁵⁸ 同前引，〈崇禎戊辰七月十四日召對平臺記言〉，頁 53；黃彰健等校勘，《崇禎長編》，卷 12，「崇禎元年八月戊戌」，頁 668。

⁵⁹ 關於寧遠兵變的經過，參見李華彥，《崇禎朝薊遼兵變與餉稅重整》（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13），頁 48-54、116-124。

⁶⁰ 關於「會議邊餉」的經緯與內容，參見李華彥，《晚明戶部尚書畢自嚴財經政策研究（1628～1633）》（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5），頁 70-114。

疾呼，則非臣部撥兌之初意矣」，特意要求該項錢糧仍由督餉御史查參。⁶¹ 而且「撥兌京運」實行未及半年即遭取消，足見戶部財政運營的重心明顯在於轉輸遼東。⁶²

三、己巳之變中秦晉援軍的缺餉與嘩變

崇禎二年 (1629) 十月，皇太極 (r. 1626-1643) 聯合喀喇沁等蒙古部落，繞過城堅炮利的關寧防線，假道蒙古，直掏內地，史稱己巳之變。⁶³ 本節所關注者，為秦晉諸鎮軍隊入衛北京期間的糧餉供應，以及累年缺餉對援軍行動的影響。

是年十一月下旬，後金兵薄北京城下，除了袁崇煥 (1584-1630) 關寧軍外，唯有宣大軍及時趕赴都門。十一月十六日，戶部收到兵部咨文，入衛宣府援軍 11,203 人、大同援軍 5,000 人。⁶⁴ 但若參照兵部原始檔案，可知此數目應為宣大方面擬定援軍人數，而非實際抵京之數。據十一月初一兵部咨宣大總督，「宣鎮速選精銳兵馬五千，嚴督將領星馳赴援薊鎮。大同速選兵馬五千，星馳赴援三河」。⁶⁵ 從後續記載可以確定，宣大兩鎮確實只有 10,000 人先行入援，分別為大同總兵滿桂 (?-1630)、宣府總兵侯世祿 (?-1643) 各 5,000 人。援軍起行倉促，兩鎮現銀匱乏，因而糧餉供應甚不理想。宣府援軍到達薊州，方每兵獲支 1 兩作為正月月餉，仍需自掏腰包糴糧。⁶⁶ 大同援軍起行時，該鎮本應發予每人 2 兩安家銀，作為一次性的補助。巡撫張宗衡只能挪用本鎮各庫撫賞馬價等銀，勉強湊給。後續跟進的遊擊王邦政行至宣府時，「因軍糧缺乏，每名借支月糧二錢」，⁶⁷ 而且該軍「赴援在路無糧」，需要由當時已抵京師的張宗衡向戶部請求本色，再自行設法護運到營。⁶⁸

⁶¹ 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 5，〈題覆會議邊餉議單十二款疏〉，頁 219-220。

⁶² 同前引，新餉司卷 6，〈覆餉院題山陝新餉免抵舊餉疏〉，頁 511-513。

⁶³ 李光濤，〈論崇禎二年「己巳虜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8（上海：1948），頁 449-484；姚念慈，〈皇太極入關機緣與得失——明金己巳之役若干問題考辨〉，《清史論叢》，1（北京：2017），頁 3-118。

⁶⁴ 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 8，〈酌議解發援兵行糧疏〉，頁 346-347。

⁶⁵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遼寧省檔案館編，《中國明朝檔案總匯》第 6 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頁 294。

⁶⁶ 同前引，頁 304-305。按：此處「正月月餉」，或是預支三年正月月餉，亦有可能是二年正月之積欠。

⁶⁷ 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 14，〈覆雲鎮援兵安家行糧並募造銀兩疏〉，頁 623。

⁶⁸ 同前引，堂稿卷 9，原題闕，頁 397。

本應與滿桂、侯世祿的宣大軍協同作戰的山西軍，更是因為缺餉兵嘩。十一月初，山西鎮接過兵部咨文後，由總兵張鴻功領本鎮 5,000 人沿邊勁卒入衛，約在該月初十最早抵京。按照其時兵部與戶部的規定，「卒至之明日，汛地既定，而後乃給餉」，援軍需待汛地確定後的第二日，戶部才會支給行糧。然而「兵部令守通州，明日調昌平，又明日調良鄉」，山西援軍三日之間三易汛地，一直未領到行糧。枵腹挨餓之下，該軍最終在良鄉大肆搶掠。⁶⁹ 對此事件，時人有謂「晉中流賊從此起矣」、⁷⁰「五千壯士哄然而散山西之賊遂熾」、⁷¹「流寇始於陝西潰兵，皆耿如杞入援之師也」、⁷²皆以山西軍縱掠良鄉為民變失控的標誌，乃至視為民變濫觴。甚而諱言鼎革史事的《明史紀事本末》亦於〈中原群盜〉、〈李自成之亂〉項下記述此事，云山西軍就此竄走剽掠於秦晉之間，更與李自成合眾，「推高迎祥為首，稱闖王，自成為闖將」。⁷³ 此或為史家的附會誇大，但民變導因於兵嘩、潰卒即是流寇的印象，卻是值得追究的線索。譬如宣府巡撫郭之琮於崇禎三年二月報稱，本鎮有小股「短毛潰兵手持軍器竊掠」，原本皆是滿桂內丁。⁷⁴ 由此可以猜測，在己巳之變中損兵折將的山西三鎮援軍中，會有多少逃卒不復歸伍，落草搶掠。

因道里遙遠，陝西四鎮援軍入衛較遲，所生事端亦不為少。延綏總兵吳自勉「沿途逗遛，賄放精兵，變賣營馬」，巡撫張夢鯨 (1569-1630) 不能禁之，一夕憤死，三邊總督楊鶴 (?-1635) 得知後竟不上聞。⁷⁵ 甘肅軍更因糧餉供應的問題，在途中爆發叛亂。該軍分為五運入援，巡撫梅之煥 (1575-1641) 自領標營兵馬作為第五運押後，行至蘭州時，安定縣飛報「正兵營威脅莊西兵合夥遶回」，殺死押兵將

⁶⁹ 張廷玉等，《明史》第 21 冊（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 248，〈耿如杞傳〉，頁 6423。按：關於山西軍兵潰一事，各史料之記述多有含糊、齟齬之處。最詳實可靠者，應為時任山西巡撫耿如杞 (?-1631) 本人之記述，見耿如杞，《世篤堂稿》（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清刻本），卷 4，〈勤王疏〉，頁 25-26；卷 6，〈勤王揭稿〉，頁 5-7。

⁷⁰ 文秉，《烈皇小識》，《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 43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北京圖書館藏鈔明季野史匯編前編本），卷 2，頁 26。

⁷¹ 戴笠著，吳友刪定，陳協棻、劉益安點校，《懷陵流寇始終錄》（瀋陽：遼瀋書社，1993），卷 2，頁 7。

⁷² 計六奇著，魏得良、任道斌點校，《明季北略》（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 24，〈流寇大略〉，頁 723。

⁷³ 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第 4 冊（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 75，〈中原群盜〉，頁 1248；卷 78，〈李自成之亂〉，頁 1337。

⁷⁴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遼寧省檔案館編，《中國明朝檔案總匯》第 7 冊，頁 34-35。

⁷⁵ 黃彰健等校勘，《崇禎長編》，卷 30，「崇禎三年正月丁亥」，頁 1641。

官，劫走隨營軍餉。梅之煥當機立斷，宣諭「但誅首惡，餘俱歸營，且懸賞以待」，於三日之內弭亂。⁷⁶ 其題本所錄嘩兵自白，真實揭露底層軍士之辛酸，茲引用如下：

昔年甘軍援遼，竟沒有一個還鄉。今六千里遠路，盔甲銃砲又重，又無一分安家糧。正兵營領兵官專一嚴急，每日定要走幾站，夜間不許借歇民房，露宿片時，即催響號。再走幾日，人馬俱倒。左右是死，不如就死在這裡。今事已做壞了，都難望活，只得拼了死命。⁷⁷

甘肅鎮軍餉已逋積不少，軍士月餉必多有拖欠，加之起行時更未獲支安家銀，饑腸轆轤尚要日夜兼程，無怪乎援軍最終會選擇鋌而走險。

明制，軍隊出征，沿途行糧除本鎮籌措外，地方州縣亦有責任備辦。⁷⁸「秦兵素號驍勁，齎行糧、嚴約束，尚虞不馭」，行經河南時需索甚多，「有司咋舌相戒，士民震恐」，河南巡按吳甦 (1589-1670) 怒而入告，引起崇禎帝注意。經陝西督撫措辦行糧、申嚴紀律，後續入衛的楊麒、王承恩之兵方有所收斂。⁷⁹ 由此可見，陝西援軍紀律惡劣，實與本鎮缺餉多時，未能為援軍充分準備行糧、安家銀有直接關聯。

崇禎三年正月，陝西四鎮援軍相繼抵京參戰，共有延綏總兵吳自勉 5,000 人、寧夏總兵尤世祿 (?-1643) 隨帶彞丁 1,000 人、陝西總兵楊麒 3,225 人、臨洮總兵王承恩 1,500 人、甘肅總兵楊嘉謨 3,000 人。⁸⁰ 其時各路援軍雲集薊州，與盤踞於遵化、永平等處的後金軍對峙。一般而言，援軍在駐防地關支行糧，其家屬則在本鎮繼續關支月餉，是為明代的發餉原則。但為鼓舞士氣，戶部破例允准入駐薊州的關寧軍「行、月兼支」，即在薊州同時領受行糧、月餉。對於關寧以外其他邊鎮援軍，畢自嚴自覺亦須一視同仁，遂於崇禎三年二月，主動表示動用該鎮應發年例

⁷⁶ 梅之煥，《梅中丞遺稿》，《四庫未收書輯刊》第 5 輯第 25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清順治衛貞元刻本），卷 1，〈定亂疏〉，頁 189-191。

⁷⁷ 同前引，頁 189。

⁷⁸ 朱元璋敕修，《諸司職掌》，《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 748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北京圖書館藏明刊本），〈戶部·度支科〉，頁 631。

⁷⁹ 吳甦著，秦暉點校，《柴庵疏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9），卷 6，〈兩河空匱已極疏〉，頁 107-109。

⁸⁰ 黃彰健等校勘，《崇禎實錄》，卷 3，「崇禎三年正月己酉」，頁 81。《崇禎實錄》為《明實錄》之附錄。

銀，向屯駐薊州的秦晉援軍支給月餉一個月。⁸¹ 三月，已支過一個月月餉的秦晉援軍希望「通融再給一月」。⁸² 截至月末，戶部已發訖該軍月餉 8,530 兩。⁸³

關於「行、月兼支」是否會造成額外支出，畢自嚴解釋道：「關寧月餉原待發於內部，即秦晉月糧亦仰給於京運，於以通其窮而恤其私，不過一轉手間耳，……。」⁸⁴ 理論上言之，戶部將發過秦晉援軍月餉抵作該鎮年例銀，相應減少實際解發的年例銀，若不考慮會計上可能出現的混亂，確實「不過一轉手間」。但問題在於，援軍每兵每日的行糧為鹽菜銀 0.03 兩、米 0.015 石，此一餉例其實已同時包含行糧與本鎮月餉。⁸⁵ 在此之上再支月餉，便是床上疊床，造成實實在在的超支。僅從《度支奏議》看來，畢自嚴似未有意識到此問題。但隨著戰局相持、援軍師老，索求「行、月兼支」者漸多，如崇禎三年三月，河南巡撫范景文(1587-1644) 移咨戶部，謂「坐糧一項，如各鎮入援官兵俱不復支，則河南之兵不得獨有，希示以便曉諭。如各鎮仍復支領，則河南亦不可獨無，希隨行糧並發以慰所望」，要求戶部對「行、月兼支」的適用範圍作出解釋。⁸⁶ 對於此般請求，畢自嚴一改此前的寬疏，屢屢強調「夫各鎮援兵之抵京赴薊者止給行糧鹽菜，而月餉一項仍於本處支領」，⁸⁷ 極力阻遏「行、月兼支」的蔓延。

然而此例一開，再難取消。崇禎三年六月，甘肅援軍要求提高月餉至 1.8 兩，畢自嚴直言「一鎮開端，他處徇尤，其濫觴將何底止乎？恐盡新舊二餉之入，不足以充薊門援兵之用，此萬萬不能者」，但亦無法完全拒絕，因而取用甘肅巡撫梅之煥從本鎮帶來京運銀 17,000 兩，「照依彼處月糧則例，每二三月量支一次，通融給散」，事實上默許了甘肅援軍「行、月兼支」。⁸⁸

幾乎是同一時間，又有固原援軍「以無餉為詞，竟自潛逃」。據畢自嚴調查，該軍自云「四十日無糧，飲水度日」，但實際上五月初三方支過行糧鹽菜銀。至於月餉，戶部一直認為「以用兵之際，姑通融一二月，後不為例」，故已住支，但戶

⁸¹ 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 12，〈題覆閣部關薊餉銀疏〉，頁 545-546。

⁸² 同前引，堂稿卷 13，〈題議援兵行月糧餉安家器械疏〉，頁 574-575。

⁸³ 同前引，新餉司卷 8，〈覆總理馬世龍月餉未給疏〉，頁 605。

⁸⁴ 同前引，堂稿卷 13，〈題議援兵行月糧餉安家器械疏〉，頁 575。

⁸⁵ 關於鹽菜銀 0.03 兩、米 0.015 石餉例的沿革，參見彭皓，〈晚明軍士收入考——兼論明代國家財政之基本精神〉，《明代研究》，37（臺北：2021），頁 141-144。

⁸⁶ 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 13，〈題議援兵行月糧餉安家器械疏〉，頁 573。

⁸⁷ 同前引，新餉司卷 10，〈覆總兵王威揭甘肅援兵錢糧疏〉，頁 685。

⁸⁸ 同前引，頁 684-686。

部仍有供給行糧，絕不至於無餉。⁸⁹ 去後，固原援軍向兵部呈稱：「秦地缺餉歲荒，止催起程，安家未給毫釐，各役至此，蒙發薊州，雖設行糧，緣米珠草桂，盤費難周，本鎮無奈盡將固鎮額食坐糧截解行營，賠墊糊口。目前計活本身，其所遺父母妻子在籍何賴。」「行、月兼支」之下，固原軍於薊州關支之月餉，俱截取抵補自本應於本鎮散發的「額食坐糧」，尚在固原的家室因而無糧可支。對此，畢自嚴表示：「鹽菜銀兩屢奉明旨酌於一致，一旦而偏優畸厚，即曰用挽去志，恐徇尤者接踵矣。」行糧絕不可加給，唯有讓固原鎮「將入援官軍彼處月糧照舊關支，以贍其家所有。此中鹽菜食米，儘可供一人之用」，維持行糧、月餉不兼支的形制，確保援軍與家室皆有餉可支，而此前在薊支過月餉 3,000 兩「姑置勿扣，徐俟本兵回營，陸續扣除」。⁹⁰ 姑且不論固原援軍是否以此為藉口逼迫戶部增餉，但與前文提及的其他援軍相似，該鎮同以缺餉未發安家銀，士氣大受影響，乞歸確有其因。

由缺餉觸發的秦晉援軍的不滿乃至兵嘩，顯示後金入寇與明末民變或有很大關聯。⁹¹ 此一推斷可從明末戶部財政運營與舊餉供應情況得到印證。萬曆後期以降秦晉諸鎮的長期缺餉已是積重難返，軍士數月乃至數十月未曾支餉，隱然醞釀著動搖社稷的管治危機。己巳之變中，勤王入衛的秦晉軍由於本鎮財絀，大多未能得到充足供應便被迫赴援。早在崇禎二年十一月中旬，吳甦已憂心「各處赴援之兵紀律無聞，遵化潰逃之卒流離四散，既不畏我而畏敵，恐不禦寇而為寇，橫逞內地，必有剽掠之患」，⁹² 不幸一語成讖。「潰兵得饑民則向道既精，饑民得潰兵則壁壘益厚」，⁹³ 己巳之變中潰逃的士卒，最終成為明末民變愈演愈烈的薪柴烈火。秦晉諸鎮的嚴重缺餉，無疑是此一過程中的關鍵因素。

四、己巳之變後的宣府防務與軍餉供應

除了上一節所言潰兵壯大民變外，己巳之變尚帶來了以下變化，深刻地重塑了

⁸⁹ 同前引，〈題覆固餉未缺薊餉日增疏〉，頁 675-677。

⁹⁰ 同前引，〈覆固鎮援兵鹽菜月餉規則疏〉，頁 687-689。

⁹¹ 如顧誠認為「崇禎三年以後，農民起義在陝西的擴展和大批農民軍渡過黃河進入山西，同陝、晉勤王兵的幾次嘩變有著密切關係」。顧誠，《明末農民戰爭史》（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2012），頁 35。

⁹² 吳甦，《柴庵疏集》，卷 5，〈中原單匱早議兵食大計疏〉，頁 101。

⁹³ 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第 4 冊，卷 78，〈李自成之亂〉，頁 1365。

遼東戰爭爆發以來明朝的國防局勢。首先，秦晉諸鎮精銳被抽調入衛，離開鎮壓農民軍的戰線，後者因而獲得寶貴的喘息時間與發展空間。楊嗣昌 (1588-1641) 為乃父楊鶴 (?-1635) 求情時便謂：「臣父未任以前，業已蔓延猖獗，然沿邊四撫五鎮未有他故，猶可彈壓撐持。不幸臣父受事，延甘陝撫連換八人，勤王五帥並發，精銳盡付東行，緩急無一可恃，而賊黨始橫。」⁹⁴ 此中尚未提及的是，本來軍力雄厚的山西三鎮在己巳之變遭受慘痛損失，以致成為民變發酵的溫床，反需中央調派援軍防禦。其次，萬曆末年以來明朝雖在遼東敗績連連，但後金亦未能侵擾明朝本土，戰局始終局限於遼東一隅。但以己巳之變為契機，後金將勢力拓展到蒙古草原，得以繞過遼東直接威脅長城沿線，北直隸至山西千里邊疆無處不暴露於後金兵鋒之下，以關寧防線阻擋後金的國防戰略顯露破綻。在秦晉諸鎮中，宣府、大同首當其衝，除了直接面對西遷的察哈爾部之外，⁹⁵ 尚須防備後金入寇。時局之變遷，意味著明朝亟需調整國防戰略、重新考量財政運營與糧餉供應的重心。本節基於己巳之變後宣府鎮的防務調整，討論其時戶部軍餉供應的動向。

己巳之變之前，宣府、大同兩鎮各有精銳戰兵 22,000 名，⁹⁶ 經己巳一役，名將精兵俱付之東流。據大同巡撫張宗衡事後統計，該鎮前後七次發出援軍合共 16,071 人，除「兩掖營未領安家並潰回復去兵不論外」，實在赴援仍有 14,644 人，大半戰歿，至為慘烈。張宗衡為此向朝廷請餉 100,000 兩，重新招募新兵、打造軍器。⁹⁷ 至於宣府鎮方面，揆諸兵部原始檔案，宣府援軍大致可分為兩批：第一批為崇禎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前所派出，宣府總兵侯世祿 5,000 人與陽和兩掖營、宣府標兵營、奇營合共 2,000 人騎兵；⁹⁸ 第二批為截至崇禎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止，宣府巡撫郭之琮受命回鎮理事前，於居庸關上督發過的 10,200 人有奇。⁹⁹ 同月二十三日戶部清查北京城下各路援軍數目的報告中，未見大同軍之紀錄，應已覆滅無存；宣府各營援軍僅存 6,533 人。¹⁰⁰ 由此粗略估算，宣府、大同援軍減員或

⁹⁴ 楊嗣昌著，梁頌成輯校，《楊嗣昌集》（長沙：嶽麓書社，2005），卷 4，〈情急呼天身代父罪疏〉，頁 88。

⁹⁵ 察哈爾部西遷發生於天啟七年 (1627) 至崇禎元年 (1628) 之間，參見達力扎布，《明代漠南蒙古歷史研究》（呼和浩特：內蒙古文化出版社，1997），頁 307-310。

⁹⁶ 黃彰健等校勘，《崇禎長編》，卷 26，「崇禎二年九月丙申」，頁 1488-1492。

⁹⁷ 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 14，〈覆雲鎮援兵安家行糧並募造銀兩疏〉，頁 623-625。

⁹⁸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遼寧省檔案館編，《中國明朝檔案總匯》第 7 冊，頁 355-364；第 6 冊，頁 318-322。

⁹⁹ 同前引，頁 490-491。

¹⁰⁰ 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 10，〈遵旨查明援兵實數疏〉，頁 419-423。

至 25,000 人。

在己巳之變後，朝議多以為山西三鎮無力招架察哈爾部與民變的雙重威脅。崇禎三年六月，原籍山西的戶部總督倉場尚書孫居相 (1560-1634) 疏言「臣鄉入夏以來，突有陝西流寇散入……。平陽一府騷動，而全晉之勢危。三晉危，神京右臂單矣」，宜儘早補足宣大調過兵馬器械以備不虞。¹⁰¹ 七月，兵部尚書梁廷棟 (?-1636) 為宣大方面向戶部請餉時，亦云：

三鎮救插外窺，流賊內訌，危急之形已見，所恃士馬飽騰尚可剿禦。今缺糧動至二十餘月，各軍嗷嗷，人情洶洶，方憂其脫巾叫囂，而安望其荷戈殺賊乎？¹⁰²

截至該年十一月，駐防薊州的宣大援軍僅餘 2,366 名，只有去歲十二月末戶部統計時的三分之一強。¹⁰³ 其時明廷尚未有撤回己巳之變期間入衛援軍的打算，防薊宣大軍不增反減，成為唯一例外，應是出於本鎮防務所需。

由於宣大邊警屢聞，明廷甚而陸續將入衛京師的部分援軍，調往宣府協守。崇禎三年七月，新任宣府巡撫楊述程疏報「奴犯情形甚著，宣鎮凋匱可虞」，請調宿將援軍、發器械錢糧救濟。¹⁰⁴ 同一時間，大同亦有蒙古察哈爾部林丹汗 (1588-1634) 擁兵逼近之事，引起總督魏雲中、巡撫張宗衡的款戰之爭。¹⁰⁵ 但需要注意的是，楊述程認為意圖進犯的乃「奴（後金）」而非「插（察哈爾部）」。宣府方面進一步從「領賞好夷」獲取情報，得知因「敖目、束不的」¹⁰⁶ 投靠後金，察哈爾部已進入戰備狀態，「準備人馬等著，若我殺得他殺他，若殺不得他也只能避了」，又見「討賞各夷似有驚慌之意」，並不尋常，故向兵部分析「奴來宣大，則插必不敢抗之而避之他處，即撫賞亦不可得，此插之大恐也……。而插多狡猾，又

¹⁰¹ 黃彰健等校勘，《崇禎長編》，卷 35，「崇禎三年六月壬子」，頁 2067-2069。

¹⁰² 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 16，〈題覆宣大山西發過兵餉疏〉，頁 5。

¹⁰³ 同前引，新餉司卷 14，〈題給主客官兵冬衣銀兩疏〉，頁 148。

¹⁰⁴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遼寧省檔案館編，《中國明朝檔案總匯》第 7 冊，頁 432-433。

¹⁰⁵ 黃彰健等校勘，《崇禎長編》，卷 37，「崇禎三年八月壬子」，頁 2238-2239。按：明朝對察哈爾部的撫賞始自天啟元年。林丹汗率部西遷後，驅逐宣大邊外順義王卜失兔所領之土默特部，試圖索取原屬後者的撫賞銀。李華彥，〈林丹汗索賞與崇禎朝遼東撫賞政策之重整〉，《亞洲研究》，10（大邱：2010），頁 51-82；姚念慈，〈皇太極入關機緣與得失〉，頁 19-38。

¹⁰⁶ 「敖目」即東土默特部首領鄂木布，「束不的」即喀喇沁首領蘇布地 (?-1631)。烏雲畢力格，《十七世紀蒙古史論考》（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2009），〈明朝兵部檔案中有關林丹汗與察哈爾的史料〉，頁 55。

不肯以畏奴之故明示內地」，後金軍很有可能進犯宣府。¹⁰⁷ 兵部同時又收到遼東方面的情報，後金軍渡河西進卻沒有進犯寧錦，「此來不犯密，即犯宣。且有黑、麻二逆賊為之向導，則犯宣為多」。¹⁰⁸

明廷根據現有情報判斷察哈爾部兵薄大同的異樣，並非全是脅賞的故技重施，後金入寇宣府迫在眉睫，遂加緊增強宣府嚴重受挫的守備。從崇禎三年八月起，陸續有入衛京師的援軍被抽調貼防宣府。十一月，巡撫楊述程將部分援軍遣返。¹⁰⁹ 但此後再經宣大總督魏雲中題請，仍留有寧武總兵孫顯祖「在籍招募」西兵，¹¹⁰ 此後又有湖廣鎮算兵，¹¹¹ 原定「由晉入秦還黔」的川黔兵，¹¹² 一共三營援軍協守宣府，共有 5,284 人，馬騾 1,660 匹，其任務由「恐奴插交通，而用叛將為向導」，防範外敵入犯，改為征剿闖入山西的農民軍。¹¹³

上一節提及的「行、月兼支」在己巳之變後已難以動搖，防宣援軍亦不可避免地享受此例。己巳之變期間，援軍入衛京師，月餉取自本鎮，行糧由戶部新餉支給。其中孫顯祖西兵乃新近募集，故直接在戶部支月餉。然而一旦離開京畿、出防他鎮，援軍餉銀的責任歸屬，便需重新議定。孫顯祖起行時，戶部已依兵部請求，破例預發八、九、十月月餉共 8,130.9 兩。¹¹⁴ 以後月分的月餉如何處理，戶部認為「孫顯祖等官軍，用以防遼應食新餉，用以防宣又屬舊餉。新舊各有職掌，堂司互為爭執。若到處皆食新餉，則關寧薊永於何取給焉」，希望援軍月餉於宣府年例銀下開銷，毋需取給新餉。至於行糧，本便應由駐防地承擔，更不待言。¹¹⁵

然而戶部的方案引起宣府方面不滿。孫顯祖西兵每人月餉高達 2.1 兩，為本鎮士卒的三倍，「宣兵自給今尚欠四、五月之糧，若加以客兵二千倍食之，宣何以堪！」因此援軍仍「當與餉薊密援兵一例視之」，月餉由戶部新餉承擔。宣府方面甚而翻出舊賬，指出戶部累年挪借保定府解宣民運銀 80,000 兩作為召買遼東麥豆的價銀，訴言「豈宣鎮應有之餉，而遼東可久假不歸乎」。¹¹⁶ 至於援軍行糧，戶

¹⁰⁷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遼寧省檔案館編，《中國明朝檔案總匯》第 8 冊，頁 33-42。

¹⁰⁸ 同前引，頁 48-51。

¹⁰⁹ 黃彰健等校勘，《崇禎長編》，卷 39，「崇禎三年十月壬戌」，頁 2374。

¹¹⁰ 畢自嚴，《度支奏議》，新餉司卷 25，〈題報黔楚等營援兵預支月餉疏〉，頁 100。

¹¹¹ 同前引，新餉司卷 33，〈覆楚撫解過援兵餉銀疏〉，頁 522。

¹¹² 同前引，新餉司卷 32，〈查覆入援黔兵支過餉銀疏〉，頁 463。

¹¹³ 同前引，邊餉司卷 8，〈覆巡視太倉科道查參餉額牽混疏〉，頁 356。

¹¹⁴ 同前引，新餉司卷 12，〈題禁行月兼支並預索月餉疏〉，頁 46。

¹¹⁵ 同前引，邊餉司卷 11，〈覆宣鎮沈撫催請召買銀兩疏〉，頁 501。

¹¹⁶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遼寧省檔案館編，《中國明朝檔案總匯》第 8 冊，頁 283-297。

部原「筭付宣鎮餉司關支」，但巡撫楊述程以本鎮措餉惟艱，請求「照薊鎮各邊勤王援兵事例，俯將官丁行糧鹽菜馬匹草料乾銀，一並准於內部新餉司支給」。¹¹⁷總之，宣府以本鎮年例銀缺額甚多、無力承擔額外支出為由，要求援軍的月餉、行糧於新餉內開銷。

對於宣府年例銀的嚴重積欠，戶部並非不知，故必須考慮現況。最終，援軍行糧仍以宣府年例銀銷算，月餉則以折衷的方式解決。首先，宣府年例銀歲額 299,156.7 兩，崇禎二年分戶部僅發過 200,012.52 兩，孫顯祖西兵月餉即以該年欠額抵扣。¹¹⁸ 然而截至該軍被調回關薊前夕，戶部共為其發過月餉馬乾銀 31,917.24 兩，但崇禎二年分年例銀餘下的欠額 67,395.318 兩仍未補還。¹¹⁹ 其次，宣府方面主張的保定府解宣民運銀，戶部查明天啟六年至崇禎元年共解動該項錢銀合共 68,142.1 兩用於買運遼東米豆，確有虧於宣府，理應撥還，遂由新、舊餉兩司六四分認，兩年內償還。此一還款實際被用於支付西兵、川黔兵的月餉。¹²⁰

崇禎四年七月，戶部有意改變上述三營防宣援軍兩地支餉的現狀，比附關寧餉例支餉，每兵每月給銀 1.4 兩、米 0.5 石，不再支給鹽菜銀 0.9 兩。¹²¹ 但直到十一月，防宣援軍相繼調防山海關，戶部的減餉計劃仍未實施，反而再生枝節。川黔兵在宣府已預支過十一月的月餉與布花銀，行至薊鎮三河「兵情洶洶，望餉如渴」，竟不願前行；改由參將胡國賢統領的孫顯祖西兵已在宣府支餉至十月，此時亦向戶部請討預給「十一月、閏十一月、十二月分廩糧鹽菜馬乾等項，並布花銀兩」。「按月支餉，各鎮通例」，如今防宣援軍不僅「行、月兼支」，尚要求預支餉銀方願起行，令畢自嚴大為詫異，直言「各鎮月餉按月支給，僅能完十月，而饒勲等何望之奢也！臣恐其到手花費，抵關之日不能忍饑荷戈，而又慮要挾起釁，歸咎無餉」，與兵部討論過後，不得不為調防關門的防宣援軍再給一個月月餉，每人 1.5 兩，合共 6,784.5 兩，抵關之日散發。¹²² 值得玩味的是，防宣援軍改調山海關後，戶部加快了取消「行、月兼支」的進程。畢自嚴特地促請山海關方面，「各兵在宣就中逃亡事故久未點查，所支行月糧料不無稍浮。彼中撫道或以客兵不便裁抑，若今再不查核，恐清楚之無日也」。¹²³ 戶部前後態度變化的原因或許在於，援軍在

¹¹⁷ 同前引，頁 315-319。

¹¹⁸ 畢自嚴，《度支奏議》，邊餉司卷 6，〈覆宣大巡按宣鎮照舊發餉疏〉，頁 257-259。

¹¹⁹ 同前引，堂稿卷 18，〈遵旨詳查市賞顛末疏〉，頁 135。

¹²⁰ 同前引，新餉司卷 21，〈酌還保定借欠宣鎮年例疏〉，頁 586-588。

¹²¹ 同前引，新餉司卷 23，〈查覆發過黔兵防宣月餉並饒勲林耀侵冒疏〉，頁 692-693。

¹²² 同前引，新餉司卷 25，〈題報黔楚等營援兵預支月餉疏〉，頁 99-102。

¹²³ 同前引，頁 101-102。

宣府鎮時，行、月二糧皆以該鎮年例銀抵充，戶部以補還舊欠的方式支餉，至少在賬目上無需承擔任何額外支出。但若調防山海關，便會改由該處餉司支餉，以致新餉出現超支，是為戶部所不樂見。由此再次可窺測，戶部對新餉供應之重視，明顯勝於舊餉。

防宣援軍行糧、月餉不動新餉，皆以宣府鎮年例額餉支銷，似是宣府被迫屈服於戶部。但援軍所需本就是額外支出，卻能於年例銀內銷算而不造成超支，意味著該鎮軍餉實有結餘。故對於宣大總督魏雲中補足山西鎮元、二年未解額銀之請，畢自嚴曾指出：「然彼中卜邵既遁，原無撫賞之費，則客餉不稱乏也。援兵盡潰，豈無還官之銀，則主餉又可省也。」¹²⁴ 且己巳之變中山西三鎮援軍傷亡慘重，雖然「餉緣兵定，計清餉不得不清兵，然兵以餉足，求足兵原不求減餉」，¹²⁵ 但補募亦非一蹴而就，陣失兵馬的月餉、馬乾即便不直接裁減，亦應暫且扣作他項，分別處理。然而三鎮軍餉的嚴重積欠，促使督撫極力抵制戶部扣減餉銀。

崇禎三年九月，大同巡撫張宗衡奏報兵馬錢糧實在數目，該鎮原額官軍 82,809 名，今盤查出逃亡及戰歿者 943 名，實在官軍 81,866 名；原額馬騾駝 36,819 匹，「援遼防關倒死馬」達 7,674 匹。¹²⁶ 如前文所述，己巳之變中，大同入衛援軍共有 14,644 人，主帥滿桂力戰殉國，士卒死傷枕籍，如今所報損失尚不到千人，不得不令人懷疑是否瞞報。同年十二月，直隸巡按胡良機 (?-1639) 在稽查宣府軍餉後，表示「宣府一鎮京運、民屯積年迭欠數多，請京民二運仍照舊額發解」，提議「終清汰之說」。由於兵部尚書梁廷棟亦咨會「不得額外再減」，畢自嚴不便再為商榷，但同時不禁慨歎：

如按年按額，止索臣部之年例，而不問該鎮兵馬之節曠、撫賞之贏餘，終非通論。¹²⁷

持平而論，在畢自嚴的任期之內，戶部對舊餉的供應情況已較天啟時期改善。截至崇禎五年，在各鎮年例銀有一定裁減的前提下，戶部除崇禎二年外皆能照額全

¹²⁴ 同前引，邊餉司卷 5，〈題覆宣大總督請發三關兵餉疏〉，頁 216-218。

¹²⁵ 同前引，〈覆大同巡撫奏報兵馬錢糧實在數目疏〉，頁 193。

¹²⁶ 同前引，頁 193-195。

¹²⁷ 同前引，邊餉司卷 6，〈覆宣大巡按宣鎮照舊發餉疏〉，頁 257-259。

完舊餉，幾乎未有新的壓欠。¹²⁸ 然而不在戶部管理範圍內的民運，似未有起色。崇禎三年七月宣府、大同餉司呈報崇禎元年、二年民運積逋，前者 425,358 兩、後者 619,831 兩。¹²⁹ 《度支奏議》未載有後續年分的情況，但隨著西北民變延燒，民運惡化已是必然。

因軍餉清汰、分擔等問題，戶部此後與宣大方面仍屢有爭執，以致崇禎五年六月宣府巡撫沈榮請餉時，指責戶部不設法補還舊欠，卻「別標節省之名」扣減本鎮年例銀，更「借催民屯二運為推卸」，仍是急遼而緩宣。¹³⁰ 邊餉累年積欠，令邊鎮與戶部的信賴關係大受動搖，即便畢自嚴屢屢坦誠「今各邊欲以積欠於數年者，索之一旦，又欲以壓支於累歲者，補之一朝，則非臣力所能辦也」，¹³¹ 亦無法扭轉缺餉之事實。面對清汰之令，大同鎮陽奉陰違，宣府鎮明確反對，其實皆是保護本鎮利益的無奈之舉。

五、西北民變與中央財政的因應

明末民變，肇始於陝西。最初不論明廷或陝西方面，俱認為地方財政與邊鎮原有額餉足以處理民變。¹³² 崇禎二年四月，陝西巡撫劉廣生在地方存留經費之中闕出新兵餉銀，內有兵荒銀 19,000 兩、西安稅課 15,000 兩，不動解京正項。¹³³ 崇禎三年三月，三邊總督楊鶴題請緩征延安、慶陽、平涼三府三年新餉銀共 67,000 兩，俟秋成陸續完解，得到批准。¹³⁴ 去後，由於朝廷差派京卿催餉甚急，劉廣生再請寬限，戶部遂准「作臣部新餉扣抵舊餉」，以三府新餉抵充延綏等鎮的年例

¹²⁸ 同前引，邊餉司卷 7，〈給過崇禎三年軍餉數目疏〉，頁 281-285；邊餉司卷 11，〈九邊四年舊餉照額全完疏〉，頁 449-463。

¹²⁹ 同前引，邊餉司卷 3，〈題覆宣撫催解二運積逋疏〉，頁 137-140。

¹³⁰ 同前引，邊餉司卷 11，〈覆宣鎮沈撫催請召買銀兩疏〉，頁 498。

¹³¹ 同前引，邊餉司卷 3，〈發過崇禎三年春夏二季邊餉數目疏〉，頁 117。

¹³² 按：崇禎二年（1629）三月，總督倉場戶部侍郎南居益（1565-1644）等陝西朝紳上言：「延綏、寧、固三鎮額糧缺至三十六月……迄今青黃不接，狡寇逃丁互相煽動」，請求留用該省元年分的新餉 200,000 兩作為三鎮年例銀，再以解到戶部的京邊錢糧抵扣前數。故此時的「留用」，僅是一時的週轉撥兌，並非真正將新餉移用於陝西。參見黃彰健等校勘，《崇禎長編》，卷 19，「崇禎二年三月壬午」，頁 1179-1181；畢自嚴，《度支奏議》，新餉司卷 6，〈覆餉院題山陝新餉免抵舊餉疏〉，頁 511-513。

¹³³ 畢自嚴，《度支奏議》，陝西司卷 1，〈題覆陝撫劉廣生條議新兵餉銀疏〉，頁 606-607。

¹³⁴ 同前引，新餉司卷 8，〈覆陝西總督緩征三府新餉疏〉，頁 587-588。

銀。¹³⁵至此，縱使民變持續發酵，不論戶部或督撫，皆沒有考慮留用新餉或直接蠲免的可能性。

然而是年秋冬，新任陝西巡撫王順行 (1574-?) 請免延安府元、二、三年新餉，¹³⁶另外又請兵部撥給西安府裁扣三年驛站銀 30,000 兩充作兵餉。¹³⁷延綏巡撫洪承疇 (1593-1665) 亦請撥留西安府三年分新餉 10,000 兩以作剿賊賑濟之用，戶部添注右侍郎崔爾進 (1577-?) 為首的陝西朝紳二十五人聯名上疏附和，並提出從該省三、四年新餉中再留 20,000 兩。¹³⁸對以上請求，畢自嚴頗感為難，認為「矧三秦之疾苦雖所當恤，而根本之危急尤屬堪虞。瞻彼顧此，誠難盡應諸臣所求者」，遼東戰場方是「根本之危急」，僅同意先行蠲免延安府元、二年未完新餉。至於洪承疇留用新餉之請，畢自嚴議於先前劉廣生所設新兵餉銀「就中通融調劑」，不用解京新餉，但崇禎帝仍准留西安新餉 10,000 兩。¹³⁹最終在陝西方面的一再爭取下，其要求得到大部分滿足，朝廷同意再留用新餉 20,000 兩，延安、慶陽四年分「加派並雜項及新增遼餉」與平涼四年分「新增遼餉」停徵一年。¹⁴⁰

對於處理西北民變，朝臣雖分為剿、撫兩派，但皆意識到日下陝西地方財政已難以支撐，亟需中央出手。三邊總督楊鶴將投降農民軍「安置延綏、河曲間」，其主撫立場自不待言。¹⁴¹朝中亦有兵部職方司郎中李繼貞 (?-1642)，乃至尚書梁廷棟為奧援。¹⁴²崇禎三年十月，李繼貞疏言賑秦，「宜先發四五萬金，用董搏霄人運之法，就近糴粟輸至軍前」，但未有下文。¹⁴³崇禎四年正月，楊鶴倡言「況費之於剿，金錢一去不還，且斬首太多，上干和氣。費之於撫，金錢去而民在，活一人即得一人性命，盜息民安，利莫大焉」，請求留用該省驛遞裁扣銀，以作賑濟之用。¹⁴⁴對此，李繼貞覆奏「已從賊者雖多，猶有限。未從賊而勢必從賊者，無

¹³⁵ 同前引，堂稿卷 15，〈題大同並延慶平三府新餉兌抵年例疏〉，頁 643-644。

¹³⁶ 同前引，新餉司卷 15，〈覆秦中延郡荒歉蠲賑疏〉，頁 219-221。

¹³⁷ 黃彰健等校勘，《崇禎長編》，卷 38，「崇禎三年九月戊戌」，頁 2314-2315。

¹³⁸ 同前引，卷 40，「崇禎三年十一月癸未」，頁 2416-2417。

¹³⁹ 畢自嚴，《度支奏議》，新餉司卷 15，〈覆秦中延郡荒歉蠲賑疏〉，頁 219-221。

¹⁴⁰ 同前引，陝西司卷 3，〈覆陝西延慶等處蠲緩賑恤疏〉，頁 661-663。

¹⁴¹ 張廷玉等，《明史》第 22 冊，卷 260，〈楊鶴傳〉，頁 6727。

¹⁴² 《懷陵流寇始終錄》載梁廷棟「在部與職方郎中李繼貞計賊事多意合」。戴笠，《懷陵流寇始終錄》，卷 4，頁 23。《綏寇紀略》亦有如下記述：「廷棟，鄢陵人，目偏盲，伉健有智謀，在部與職方李繼貞論賊事，調度頗合」。吳偉業著，李學穎點校，《綏寇紀略》（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卷 7，〈開縣敗〉，頁 174。

¹⁴³ 吳偉業，《綏寇紀略》，卷 1，〈澗池渡〉，頁 40。

¹⁴⁴ 黃彰健等校勘，《崇禎長編》，卷 42，「崇禎四年正月甲申」，頁 2513-2517。

限。當此斗米四錢之日，慈父不能有其子，而能禁其束手就斃乎！」為楊鶴背書，提出仿照萬曆四十四年(1616)特遣御史賑荒山東之法，在當地稍熟地方設法糴買300,000石粟米賑濟，就撫者給以耕種安插。值得注意的是，在楊鶴的設想中，賑銀應以陝西驛遞裁扣銀為源。但或因該項銀兩歸屬兵部，李繼貞有意未提此事，反指「此費應在戶部，戶部有則宜立發，無則亦宜力請」。¹⁴⁵

以上提議，令崇禎帝不無心動。數日後召對群臣時，崇禎帝表示「寇亦我赤子也，宜從撫」，下令戶部、兵部各出銀50,000兩，湊作100,000兩，由轉任陝西巡按的吳甦前往賑濟。¹⁴⁶然而吳甦對西北民變的認識，卻與楊、李二人頗有距離，甫一受命便上言：「是先剿而後可撫也。既震之以不測之威，而旋與之以可生之路，則全活多而元氣不傷。是勦撫並用而後可賑也」，¹⁴⁷不剿則無撫可言，不難看出其主剿傾向。三月初，吳甦抵達西安，於當地一番訪求後，上疏剖析民變之根因，文內抨擊畢自嚴「寧誤封疆，而必不肯慨發數十萬以濟燃眉，秦事真不可為矣」，題請陝西新餉就近兌支，以作征剿所需。¹⁴⁸對於吳甦的指責，畢自嚴列明本部解過延綏鎮年例銀為己辯白，僅同意以該省新餉兌支延綏四年分夏季年例銀的一半，即51,450.15兩。¹⁴⁹浙江道御史張鳳翽(?-1643)亦言「前發帑十萬金不過涓滴之潤」，應再將陝西原派新餉歲額87,000兩盡數留作賑撫之用，但崇禎帝仍執定「原派新餉不得輕議扣留」。¹⁵⁰截至五月下旬，吳甦帶去100,000兩已發出81,985.7兩。¹⁵¹雖然楊鶴的撫局稍有成效，但其時陝西赤地萬里，農民軍受撫後幾不可能解甲歸農，若非打糧劫略，便只能全靠賑銀度日，故楊鶴題請再賜一二萬兩。¹⁵²區區100,000兩，顯然遠不足以平息西北民變。七月，其時屯駐薊州的甘肅總兵楊嘉謨奉命還鎮赴剿農民軍，李繼貞爭之，「前賑臣攜十萬金往，度一金一人，止可活十萬人，而斗米七錢亦止可活五十日耳。皇上宜勅賑臣回奏前十萬金果足乎？不則當早沛恩膏，雖內帑不宜惜也」，請求崇禎帝慷慨解囊，出內帑以救撫

¹⁴⁵ 吳偉業，《綏寇紀略》，卷1，〈澗池渡〉，頁41。

¹⁴⁶ 畢自嚴，《度支奏議》，新餉司卷17，〈題發賑撫西秦新餉疏〉，頁337-339；黃彰健等校勘，《崇禎實錄》，卷4，「崇禎四年正月己亥」，頁107-112。

¹⁴⁷ 吳甦，《柴庵疏集》，卷7，〈微臣奉命賑秦敬陳一得疏〉，頁127。

¹⁴⁸ 同前引，〈微臣星馳入關疏〉，頁130-132。

¹⁴⁹ 畢自嚴，《度支奏議》，邊餉司卷7，〈覆陝西賑院就近兌支遼餉疏〉，頁297-300。

¹⁵⁰ 黃彰健等校勘，《崇禎長編》，卷45，「崇禎四年四月戊午」，頁2695-2697。

¹⁵¹ 吳甦，《柴庵疏集》，卷7，〈皇恩次第給發恭報錢糧數目疏〉，頁145-146。

¹⁵² 黃彰健等校勘，《崇禎長編》，卷45，「崇禎四年四月乙卯」，頁2690-2691。

局。¹⁵³ 然而崇禎帝已不抱期望，早於五月便謂「賊勢獷甚，招撫為非，殺之良是」，¹⁵⁴ 主撫派就此步入下風。

從撫到剿，兆示西北民變已有失控之虞，軍餉支出的膨脹遂不可避免。鎮壓農民軍的官軍絕大多數來自陝西四鎮，需要額外支付行糧，往例由途徑州縣備辦，此外尚有賞功銀。但據吳牲反映，「州縣原無設有客兵糧餉，臣責之州縣而州縣有詞也，曰民力已竭，正賦多逋，倉無顆粒，野無青草」，¹⁵⁵ 天災人禍之下州縣疲敝，只能由督撫設法挪湊軍餉，「從前剿賊原無正項錢糧，止是東挪西借，借者未還，請者不足，有限之金錢必不能填無窮之壑」，¹⁵⁶ 僅靠地方存留經費與邊鎮額餉，已無法滿足鎮壓西北民變所需，陝西方面被迫愈益頻繁地尋求朝廷援助。崇禎四年七月，崔爾進等陝西京紳再次聯名上疏，極言形勢之險峻，「蓋求撫者十一，不求撫者十九，此輩兇謀正熾，狡計百出，又有外雖受撫，復陰行劫，撫於此，復劫於彼，在在披猖，人人塗炭」，招撫不過揚湯止沸，為今之計只有「速遣精兵猛將，大發新舊糧餉，廣集眾議協謀救援，立定主意，力圖廓清」。崇禎帝雷霆震怒，當日即下諭旨，要求兵部「速看議楊鶴等果否尚能辦賊」，並令吏、戶、兵三部會議處理民變的部署與費用。在此之前，兵部已將陝西四年分驛遞裁節銀的一半 42,000 兩留與該省，至此戶部亦撥出 80,000 兩新餉。¹⁵⁷ 加增軍餉後，崇禎帝特意向楊鶴強調：「秦中新餉已經允撥八萬兩，不得再請。」¹⁵⁸

表二：崇禎四年陝西新餉應徵定額（單位：兩）¹⁵⁹

項目	田賦加派銀（九釐銀）	田賦新增加派銀（三釐銀）	雜項銀	合共
數額	263,631.465	87,877.115	69,206.1	420,714.68

對照表二、表三，可知自此之後，地方省分留用歸屬中央的財源以鎮壓民變的做法漸多。然而此後年分的陝西新餉或解或留，仍需督撫一一上疏請求，由朝廷酌量決議，鎮壓農民軍的專項軍餉尚未出現。崇禎四年十二月，吳牲題請五年分陝西新餉除蠲免之外，盡留以供征剿之用，戶部允以田賦加派銀 100,000 兩、雜項

¹⁵³ 吳偉業，《綏寇紀略》，卷 1，〈灑池渡〉，頁 42。

¹⁵⁴ 黃彰健等校勘，《崇禎實錄》，卷 4，「崇禎四年五月丁亥」，頁 124。

¹⁵⁵ 畢自嚴，《度支奏議》，新餉司卷 28，〈覆秦撫請留五年分新餉疏〉，頁 228。

¹⁵⁶ 同前引，新餉司卷 23，〈覆秦省留餉疏〉，頁 683。

¹⁵⁷ 同前引，新餉司卷 22，〈覆秦省議留新餉疏〉，頁 623-626。

¹⁵⁸ 同前引，新餉司卷 23，〈覆秦省留餉疏〉，頁 684。

¹⁵⁹ 同前引，新餉司卷 28，〈覆秦撫請留五年分新餉疏〉，頁 229。

表三：崇禎四年至六年留用陝西餉銀（單位：兩）¹⁶⁰

年分 項目	崇禎四年	崇禎五年 (第一次)	崇禎五年 (第二次)	崇禎六年
戶部新餉 加派銀	90,000 (內 10,000 兩用於 賑濟、80,000 兩用於 鎮壓農民軍。此外又 有新餉兌抵延綏年例 銀 71,450.15 兩)	100,000	148,000 (四年、五年分應 解而未解之數)	100,000
戶部新餉 雜項銀		50,000		50,000
兵部驛遞 裁省銀	42,006	42,006 (內有 4,000 餘兩 用作接濟文安、 平谷等人驛銀)	—	50,000
合共	132,006	188,000	148,000	200,000

50,000 兩，兵部亦將該省四年分餘下未解的驛遞裁省銀 42,006.0195 兩留予該省。¹⁶¹ 崇禎五年五月，三邊總督洪承疇再請留餉，「欲以四十萬破格之請，易數月不世之功」，戶部雖未如數答應，但亦慷慨割予四年、五年分陝西應解而未解之新餉共 148,000 兩。¹⁶² 如此一來，該年陝西方面預計能從朝廷獲得約 340,000 兩的額外軍費，接近去年三倍。至於崇禎六年分的預算，五年十二月，洪承疇請留新餉 150,000 兩、驛遞裁省銀 50,000 兩以結剿局，畢自嚴僅願以 100,000 兩應之。¹⁶³ 但經陝西方面一再爭取，其要求最終得到全數滿足。¹⁶⁴

崇禎六年陝西所留新餉暫時減少，不過意味著經洪承疇用兵一年，該省壓力略微減輕，但民變大局未見緩和。農民軍「自秦而延之晉者，又自晉而延之中州、畿內」，¹⁶⁵ 逐漸往東流徙，已非陝西一省之患，山西、河南相繼受擾，兩省不得不接踵向中央請餉。山西方面，五年分新餉經兩度留用，共割去五年分新餉雜項 68,166.9 兩、五年分未解新餉加派等項銀 64,790 兩。¹⁶⁶ 崇禎五年十月，再從該省

¹⁶⁰ 同前引，頁 229-230；新餉司卷 31，〈覆秦省題留五年分新餉並四年分未完銀兩疏〉，頁 404-405。

¹⁶¹ 同前引，新餉司卷 28，〈覆秦撫請留五年分新餉疏〉，頁 229-231。

¹⁶² 同前引，新餉司卷 31，〈覆秦省題留五年分新餉並四年分未完銀兩疏〉，頁 404-405。

¹⁶³ 同前引，新餉司卷 35，〈覆陝西留餉疏〉，頁 651-654。

¹⁶⁴ 同前引，新餉司卷 36，〈覆陝西留餉疏〉，頁 665-667。

¹⁶⁵ 同前引，新餉司卷 34，〈覆山西留餉疏〉，頁 566。

¹⁶⁶ 同前引，新餉司卷 31，〈覆山西留餉疏〉，頁 401-404；新餉司卷 32，〈覆山西留餉疏〉，頁 507-509。

六年分預徵三分新餉中，撥出 60,000 兩留用。¹⁶⁷ 至於河南，崇禎五年九月以降該省請餉之聲不絕，年內已先後兩次留新餉 30,000 兩，合共 60,000 兩。¹⁶⁸ 但崇禎六年正月據河南巡撫樊尚燦所報，此 60,000 兩業已費盡。¹⁶⁹ 河南巡撫麾下標兵、新招募之毛葫蘆兵，以及自昌平鎮赴援的左良玉 (1599-1645) 援兵，行、月二糧每月所費萬餘兩，戶部因而又先後兩次留六年分新餉，合共 50,000 兩。¹⁷⁰ 晉、豫兩省連連留用新餉，不僅畢自嚴質疑「晉省諸兵自有年例，即徵調別兵亦各有本等月餉。而軍前所需者，不過行糧犒賞而已」，¹⁷¹ 亦引來崇禎帝不滿，問難「地方本等兵餉原足防禦，乃一遇緩急輒額外籲呼，平時料理何在？」¹⁷² 兩者的回覆，頗能反映明廷對於支援內地被兵地方的消極取態。

東西交訐下明朝財政之困頓，或可藉畢自嚴的以下陳述概括：

遼急則需秦餉以餉遼，秦急則留秦餉以餉秦，情也，亦勢也。但秦寇方棘，而遼患亦未見稍紓，日者經制更置不定，行月節省為難，驕兵計日挾餉，紛紛見告，而逋欠相仍，督催不應。¹⁷³

由本節分析可知，至少截至崇禎六年，明廷在「遼患」與「秦寇」的兩難之間，仍蹈襲萬曆末年以來的方略，將國防、財政的重心押於關寧、薊州一線，並未積極動用中央財政以結西北民變之局。

六、結論

明末戶部財政管理的特徵，大致可概括為以下三點：第一，軍事與財政表裡相依；第二，在財政管理的徵收、解運、發餉、會計諸環節中，白銀成為政府收支的本位貨幣，其地位已無可撼動；第三，地方政府編纂賦役經制冊的種種嘗試，最終

¹⁶⁷ 同前引，新餉司卷 34，〈覆山西留餉疏〉，頁 565-566。

¹⁶⁸ 同前引，新餉司卷 33，〈覆河南留餉疏〉，頁 531-532；新餉司卷 34，〈覆河南留餉疏〉，頁 581-582。

¹⁶⁹ 同前引，新餉司卷 36，〈覆河南巡撫請留額餉疏〉，頁 661-663。

¹⁷⁰ 同前引，〈覆河南撫臣留餉贍兵疏〉，頁 675-676。

¹⁷¹ 同前引，新餉司卷 32，〈覆山西留餉疏〉，頁 508。

¹⁷² 同前引，新餉司卷 36，〈覆河南撫臣留餉贍兵疏〉，頁 676。

¹⁷³ 同前引，新餉司卷 28，〈覆秦撫請留五年分新餉疏〉，頁 229。

促成了戶部《賦役全書》的誕生，由此依托於冊籍的預算制定、定期審查愈顯重要。關於後兩點，近年已有頗為精深的研究。然而晚明財政體制在日漸走向中央集權化的同時，因循明初以來「分收分解」的分散式資源調配模式仍扮演重要角色，於西北邊鎮而言尤其是如此。與幾乎完全仰賴於戶部供應的薊州、遼東不同，秦晉軍餉仍有相當一部分由不經戶部之手、周邊府縣直接運納的民運錢糧所構成。黃仁宇稱此種模式為「橫向收受 (lateral transactions)」，並視之為明代政府未能簡化過於複雜的稅收結構、發展出起到後勤保障作用的「中間機構 (intermediate agency)」的病因。¹⁷⁴ 然而事實上，十七世紀中葉空位時期 (interregnum) 的英國亦存在相似情況。其時各郡以財產為徵稅對象的直接稅「月課 (monthly assessment)」被直接用於支付駐紮當地的陸軍與民兵的軍費，其收支賬目完全脫離中央政府的掌控。¹⁷⁵ 若謂兩者的分流，其中一個原因或許在於其後推動財政體制進一步集權化的手段：清代蹈襲明末的定期奏報，形成有效審查、協調各省正額財政收支的奏銷制度；¹⁷⁶ 英國則依托金融市場，以匯票代替實物輸送，最終走向公債制度。¹⁷⁷

過往利用《度支奏議》討論畢自嚴主政時期戶部財政的研究，多對戶部的運轉、畢氏本人的努力予以肯定。¹⁷⁸ 如是者，對於明末財政崩潰此一問題，若視野囿於戶部一隅便無法解釋，需置之於更寬廣的文脈加以審視。前文總結的戶部財政管理特徵中的第一點，或可提供答案——在明末，軍事與財政不僅表裡相依。更準確地說，戶部的施政必須服膺於國防戰略與軍事需求，不僅缺乏在重大事項上獨立決策的空間，乃至難以涉足軍隊的支出審計。

崇禎初年秦晉邊鎮的處境，頗能支持此一論斷。遼東戰爭爆發後，隨著以關寧、薊州一線為中心的國防戰略確立，戶部自然亦優先滿足此地區邊鎮的軍餉需求。秦晉邊鎮由是成為剝肉補瘡的犧牲品，累年缺餉下軍士枵腹之怨久釀，終由崇

¹⁷⁴ Ray Huang, *Taxation and Governmental Finance in Sixteenth-Century Ming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4), pp. 53, 90-98. “Lateral transactions” 之翻譯，參見申斌，〈賦役全書與明清法定財政集中管理體制的形成〉，頁 57。

¹⁷⁵ Andrew M. Coleby, *Central Government and the Localities: Hampshire 1649-168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 47-51.

¹⁷⁶ 曾美芳，〈定期奏報制度與崇禎初年的財政管理〉，《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58.1（廣州：2018），頁 79-91；陳鋒，〈清代財政政策與貨幣政策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3），頁 436-499。

¹⁷⁷ He Wenkai, *Paths toward the Modern Fiscal State: England, Japan, and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pp. 51-77.

¹⁷⁸ 李華彥，〈晚明戶部尚書畢自嚴財經政策研究（1628~1633）〉，頁 170-175；曾美芳，〈晚明戶部的戰時財政運作〉，頁 304-312。

禎二年 (1629) 的己巳之變引燃。因糧餉供輸不備，秦晉邊鎮派出的入衛援軍反而產生大量潰兵，成為明末西北民變壯大的契機。然而在此之後，對於元氣大傷的山西三鎮與深陷民變泥濘的陝西四鎮，戶部並未提供太多支援，依舊堅守優先確保薊遼地區供應的方針，遂致邊鎮缺餉、民變擴大。對於此二者之關聯，時人張燧的評論深中肯綮：

秦晉流寇原係饑軍饑卒，使九邊錢糧皆按月給發，有賞之不竊者，誰肯甘心為盜哉？盜起於饑寒，何如早以軍餉還軍餉，生靈還生靈。禦夷弭寇，悉以足食為本。不大為更張，將來有不忍言者。¹⁷⁹

然而問題在於，萬曆末年加徵之後，戶部幾乎未曾能夠足額徵收新、舊兩餉，既然無法同時滿足所有邊鎮的軍餉需求，便不得不有所取捨。而孰者為重、孰者為輕，則非戶部所能決定。

本文無意評價重薊遼、輕秦晉的供餉策略的優劣，亦非否定戶部支撐明末危局的作用，只欲藉此說明其時財政管理必須受制、乃至屈從於軍事需求的被動性格。在上呈御覽的題本中，畢自嚴多次坦露屬下邊鎮餉司的難處：

夫餉司原無彈壓之權，不過一管鑰之官耳。餉銀亦非不涸之源，不過一涓滴之流耳。索餉者不論例之應得與否，志在取盈，稍拂其意，怨謗作而禍即隨之。¹⁸⁰

蓋餉司，一出納吏耳。一應軍餉，始之營冊，稽之道號，餉司按而給之，衡頭稍有低昂，即冠裳一大不肖。若隱冒侵漁，則勢所不能亦所不敢者也。¹⁸¹

作為出納餉銀的機構，餉司雖無震懾兵將、清核冊籍之權，卻有控制支出、杜絕冒濫之責，在明末軍隊餉例陡增而轉輸不繼的情況下，餉司官員在兵丁借擘變討餉與控制支出的兩難之間，屢屢見罪。¹⁸²

¹⁷⁹ 張燧，《經世挈要》，《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第 75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8，明崇禎六年 (1633) 傅昌辰刊本），卷 9，頁 528。

¹⁸⁰ 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 14，〈餉司何朝宗被逮認罪疏〉，頁 603。

¹⁸¹ 同前引，堂稿卷 20，〈餉差已成危地委任宜圖更輒疏〉，頁 255。

¹⁸² 曾美芳，《晚明戶部的戰時財政運作》，頁 190-193。

有趣的是，亦正因餉司職責本身的特點，其作用遭到質疑。崇禎元年江西道御史饒京上言「邊地之缺不知何故，而人爭逐之戀之。如戶部主事，一行邊管餉數月，不過司支放耳，即曰此邊才也，為之咨部轉邊道矣。……躡級而登，可稱捷徑。碌碌庸人，建牙樹蠹」，¹⁸³ 意謂餉司所負責者不過收放軍餉，庸才亦可勝任，其重要性遠遜於攝理兵事的道臣，及後甚而提議裁撤餉司。¹⁸⁴ 此固為苛薄之論，但餉司之工作重在勤勉蹈矩而不在於機謀權變，亦是事實。進而言之，餉司乃戶部的派出機構，故畢自嚴的苦情與饒京的質疑，其實亦可適用於戶部本身。由此可引申出一個問題：作為典掌天下戶口田糧的中央部門，戶部在明末的國家財政中實際扮演何種角色？

若從管理技術的演進以及資源調配的效率看來，明末戶部所展現的行政能力毫無疑問已超出黃仁宇所認為的「大型的會計管理部門 (gigantic accounting office)」¹⁸⁵ 的範疇。然而對於戰守和議、財源開拓等國是，戶部是否具有自主對朝廷決策施加實質影響力的權限？抑或，戶部不過是服務於兵部與軍隊的後勤執行部門，上至尚書、下至餉司皆是韋伯 (Max Weber) 所謂「事務官吏 (fachbeamte)」¹⁸⁶ 定義以內的「管鑰之官」、「出納吏」，只能作既有制度的裱糊匠？以上問題仍值得深思。¹⁸⁷

(責任校對：程意婷)

¹⁸³ 黃彰健等校勘，《崇禎長編》，卷 12，「崇禎元年八月丁酉」，頁 664-665。

¹⁸⁴ 同前引，卷 20，「崇禎二年四月壬寅」，頁 1218。

¹⁸⁵ Ray Huang, *Taxation and Governmental Finance in Sixteenth-Century Ming China*, p. 13.

¹⁸⁶ 馬克思·韋伯著，錢永祥編譯，《學術與政治：韋伯選集 (I)》(臺北：遠流出版，1991)，頁 187-189。

¹⁸⁷ 作為對比，北宋熙豐改制之前以三司為中心的財政系統保有相對獨立的地位，權限已超逾財政而及於經濟事務，並對政治體制具有全面影響。周藤吉之，〈北宋の三司の性格〉，《法政史學》，18 (東京：1966)，頁 1-37；Robert M. Hartwell, "Historical Analogism, Public Policy, and Social Science in Eleventh- and Twelfth-Century China,"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76.3 (1971), pp. 690-727; 汪聖鐸，《兩宋財政史》(北京：中華書局，1995)，頁 584-609。而在十七、十八世紀的法國，圍繞軍費支出問題，財政大臣與陸軍大臣、海軍大臣時有犀利的權力爭鬥，呈現財政權與軍事權分庭抗禮的政治結構。Richard Bonney (ed.), *The Rise of the Fiscal State in Europe, c.1200-1815*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128.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Zhongguo di yi lishi dang'anguan、遼寧省檔案館 Liaoningsheng dang'anguan 編，《中國明朝檔案總匯》*Zhongguo Mingchao dang'an zonghui* 第 6-8 冊，桂林 Guilin：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Guangxi shifan daxue chubanshe，2001。
- 文 秉 Wen Bing，《烈皇小識》*Lie huang xiao zhi*，《續修四庫全書》*Xuxiu siku quanshu* 史部第 439 冊，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guji chubanshe，1995，北京圖書館藏鈔明季野史匯編前編本 Beijing tushuguan cang chao Mingji yeshi huibian qianbian ben。
- 王家楨 Wang Jiazhen，《王少司馬奏疏》*Wang shaosima zoushu*，《叢書集成初編》*Congshu jicheng chubian* 第 911 冊，上海 Shanghai：商務印書館 Shangwu yinshuguan，1936，據《畿輔叢書》本排印 Ju Jifu congshu ben paiyin。
- 朱元璋 Zhu Yuanzhang 敕修，《諸司職掌》*Zhu si zhizhang*，《續修四庫全書》*Xuxiu siku quanshu* 史部第 748 冊，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guji chubanshe，1995，北京圖書館藏明刊本 Beijing tushuguan cang Ming kanben。
- 吳 亮 Wu Liang 輯，《萬曆疏鈔》*Wanli shuchao*，《續修四庫全書》*Xuxiu siku quanshu* 史部第 469 冊，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guji chubanshe，1995，明萬曆三十七年 (1609) 刊本 Ming Wanli sanshiqi nian (1609) kanben。
- 吳 甦 Wu Shen 著，秦暉 Qin Hui 點校，《柴庵疏集》*Chai'an shuji*，杭州 Hangzhou：浙江古籍出版社 Zhejiang guji chubanshe，1989。
- 吳偉業 Wu Weiye 著，李學穎 Li Xueying 點校，《綏寇紀略》*Suikou jilue*，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guji chubanshe，1992。
- 李起元 Li Qiyuan，《計部奏疏》*Jibu zoushu*，北京 Beijing：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 Quanguo tushuguan wenxian suowei fuzhi zhongxin，2007，明刊本 Ming kanben。
- 谷應泰 Gu Yingtai，《明史紀事本末》*Mingshi jishi benmo* 第 4 冊，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1977。
- 計六奇 Ji Liuqi 著，魏得良 Wei Deliang、任道斌 Ren Daobin 點校，《明季北略》*Mingji beilue*，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1984。

- 耿如杞 Geng Ruqi, 《世篤堂稿》 *Shidutang gao*, 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清刻本 Zhongguo guojia tushuguan cang Qing keben。
- 張 燧 Zhang Sui, 《經世挈要》 *Jingshi qieyao*, 《四庫禁燬書叢刊》 *Siku jinhuishu congan* 史部第 75 冊, 北京 Beijing: 北京出版社 Beijing chubanshe, 1998, 明崇禎六年 (1633) 傅昌辰刊本 Ming Chongzhen liu nian (1633) Fu Changchen kanben。
- 張廷玉 Zhang Tingyu 等, 《明史》 *Mingshi* 第 21-22 冊, 北京 Beijing: 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 1974。
- 梅之煥 Mei Zhihuan, 《梅中丞遺稿》 *Mei zhongcheng yigao*, 《四庫未收書輯刊》 *Siku wei shou shu jikan* 第 5 輯第 25 冊, 北京 Beijing: 北京出版社 Beijing chubanshe, 2000, 清順治衛貞元刻本 Qing Shunzhi Wei Zhenyuan keben。
- 畢自嚴 Bi Ziyang, 《度支奏議》 *Duzhi zouyi*, 《續修四庫全書》 *Xuxiu siku quanshu* 史部第 483-487、490 冊, 上海 Shanghai: 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guji chubanshe, 1995, 北京圖書館藏明崇禎刻本 Beijing tushuguan cang Ming Chongzhen keben。
- 黃彰健 Huang Chang-chien 等校勘, 《明實錄》 *Ming shilu*, 臺北 Taipei: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Zhongyang yanjiuyuan lishi yuyan yanjiusuo, 1962。
- 楊嗣昌 Yang Sichang 著, 梁頌成 Liang Songcheng 輯校, 《楊嗣昌集》 *Yang Sichang ji*, 長沙 Changsha: 嶽麓書社 Yuelu shushe, 2005。
- 趙世卿 Zhao Shiqing, 《司農奏議》 *Sinong zouyi*, 《續修四庫全書》 *Xuxiu siku quanshu* 史部第 480 冊, 上海 Shanghai: 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guji chubanshe, 1995, 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崇禎七年 (1634) 趙濬初刊本 Beijing daxue tushuguan cang Ming Chongzhen qi nian (1634) Zhao Junchu kanben。
- 戴 笠 Dai Li 著, 吳旻 Wu Shu 刪定, 陳協棐 Chen Xieqin、劉益安 Liu Yi'an 點校, 《懷陵流寇始終錄》 *Huailing liukou shizhong lu*, 瀋陽 Shenyang: 遼瀋書社 Liaoshen shushe, 1993。

二、近人論著

- 文媛媛 Wen Yuanyuan, 《試析明末剿餉問題》 *Shi xi Mingmo jiaoxiang wenti*, 鄭州 Zhengzhou: 鄭州大學碩士論文 Zhengzhou daxue shuoshi lunwen, 2011。
- 申 斌 Shen Bin, 〈明代中葉賦役經制冊籍纂修的擴展機制——財政管理技術傳播之一例〉“Mingdai zhongye fuyi jingzhi ceji zuanxiu de kuozhan jizhi: caizheng guanli jishu chuanbo zhi yi li”, 《史林》 *Shilin*, 1, 上海 Shanghai: 2021, 頁 80-89。

- _____，〈賦役全書與明清法定財政集中管理體制的形成——兼論明清國家財政治理焦點之轉移〉“Fuyi quanshu yu Ming Qing fadeng caizheng jizhong guanli tizhi de xingcheng: jian lun Ming Qing guojia caizheng zhili jiaodian zhi zhuan yi”，《中國經濟史研究》*Zhongguo jingjishi yanjiu*，1，北京 Beijing：2021，頁 54-72。
- 全漢昇 Chuan Han-sheng、李龍華 Lee Lung-wah，〈明中葉後太倉歲入銀兩的研究〉“Ming zhongye hou taicang suiru yinliang de yanjiu”，《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Zhongguo wenhua yanjiusuo xuebao*，5.1，香港 Hong Kong：1972，頁 123-157。
- _____，〈明代中葉後太倉歲出銀兩的研究〉“Mingdai zhongye hou taicang suichu yinliang de yanjiu”，《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Zhongguo wenhua yanjiusuo xuebao*，6.1，香港 Hong Kong：1973，頁 169-244。doi: 10.29708/JCS.CUHK.197312_6(1).0012
- 寺田隆信 Terada Takanobu 著，張正明 Zhang Zhengming 等譯，《山西商人研究》*Shanxi shangren yanjiu*，太原 Taiyuan：山西人民出版社 Shanxi renmin chubanshe，1986。
- 朱慶永 Zhu Qingyong，〈明末遼餉問題〉“Mingmo Liaoxiang wenti”，《政治經濟學報》*Zhengzhi jingji xuebao*，4.1，天津 Tianjin：1936，頁 33-92。
- 李光濤 Li Kuang-tao，〈論崇禎二年「己巳虜變」〉“Lun Chongzhen er nian ‘Jisi lubian’”，《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Zhongyang yanjiuyuan lishi yuyan yanjiusuo jikan*，18，上海 Shanghai：1948，頁 449-484。doi: 10.6355/BIHPAS.194809.0449
- 李華彥 Lee Hua-yen，〈晚明戶部尚書畢自嚴財經政策研究 (1628~1633)〉*Wan Ming Hubu shangshu Bi Ziyang caijing zhengce yanjiu (1628-1633)*，臺南 Tainan：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Guoli chengong daxue lishixue xi shuoshi lunwen，2005。
- _____，〈林丹汗索賞與崇禎朝遼東撫賞政策之重整〉“Lindanhan suoshang yu Chongzhenchao Liaodong fushang zhengce zhi chongzheng”，《亞洲研究》*Asia yeongu*，10，大邱 Daegu：2010，頁 51-82。
- _____，〈崇禎朝薊遼兵變與餉稅重整〉*Chongzhenchao Ji Liao bingbian yu xiangshui chongzheng*，新竹 Hsinchu：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Guoli qinghua daxue lishi yanjiusuo boshi lunwen，2013。doi: 10.6843/NTHU.2013.00128
- 汪聖鐸 Wang Shengduo，〈兩宋財政史〉*Liang Song caizhengshi*，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1995。
- 林美玲 Lin Mei-ling，〈晚明遼餉研究〉*Wan Ming Liaoxiang yanjiu*，福州 Fuzhou：福建人民出版社 Fujian renmin chubanshe，2007。

- 姚念慈 Yao Nianci, 〈皇太極入關機緣與得失——明金己巳之役若干問題考辨〉“Huangtaiji ruguan jiyuan yu deshi: Ming Jin Jisi zhi yi ruogan wenti kaobian”, 《清史論叢》*Qingshi luncong*, 1, 北京 Beijing: 2017, 頁 3-118。
- 唐文基 Tang Wenji, 〈「三餉」加派——明末反動的財政政策〉“San xiang’ jiapai: Mingmo fandong de caizheng zhengce”, 收入明代史研究会 Mindaishi kenkyūkai、明代史論叢編集委員会 Mindaishi ronsō henshū iinkai 編, 《山根幸夫教授退休記念明代史論叢》*Yamane Yukio kyōju taikyū kinen Mindaishi ronsō* 下卷, 東京 Tokyo: 汲古書院 Kyūko shoin, 1990, 頁 979-1001。
- 宮澤知之 Miyazawa Tomoyuki, 〈北宋的財政與貨幣經濟〉“Beisong de caizheng yu huobi jingji”, 收入劉俊文 Liu Junwen 編, 《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 宋元明清卷》*Riben zhongqingnian xuezhe lun Zhongguoshi Song Yuan Ming Qing juan*, 上海 Shanghai: 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guji chubanshe, 1995, 頁 75-135。
- 烏雲畢力格 Borjigidai Oyunbilig, 《十七世紀蒙古史論考》*Shiqi shiji Menggushi lunkao*, 呼和浩特 Hohhot: 內蒙古人民出版社 Nei Menggu renmin chubanshe, 2009。
- 馬克思·韋伯 Max Weber 著, 錢永祥 Sechin Y.S. Chien 編譯, 《學術與政治: 韋伯選集 (I)》*Xueshu yu zhengzhi: Weibo xuanji (I)*, 臺北 Taipei: 遠流出版 Yuanliu chuban, 1991。
- 郭松義 Guo Songyi, 〈明末三餉加派〉“Mingmo san xiang jiapai”, 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明史研究室 Zhongguo shehui kexue yuan lishi yanjiusuo Mingshi yanjiushi 編, 《明史研究論叢 (第二輯)》*Mingshi yanjiu luncong (di er ji)*, 南京 Nanjing: 江蘇人民出版社 Jiangsu renmin chubanshe, 1983, 頁 220-245。
- 陳鋒 Chen Feng, 《清代財政政策與貨幣政策研究》*Qingdai caizheng zhengce yu huobi zhengce yanjiu*, 武漢 Wuhan: 武漢大學出版社 Wuhan daxue chubanshe, 2013。
- 彭皓 Peng Hao, 〈晚明軍士收入考——兼論明代國家財政之基本精神〉“Wan Ming junshi shouru kao: jian lun Mingdai guojia caizheng zhi jiben jingshen”, 《明代研究》*Mingdai yanjiu*, 37, 臺北 Taipei: 2021, 頁 115-166。doi: 10.53106/160759942021120037003
- 曾美芳 Tseng Mei-fang, 《晚明戶部的戰時財政運作——以己巳之變為中心》*Wan Ming Hubu de zhanshi caizheng yunzuo: yi Jisi zhi bian wei zhongxin*, 南投 Nantou: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Guoli jinan guoji daxue lishixue xi boshi lunwen, 2013。doi: 10.6837/NCNU.2013.00061

- _____, 〈定期奏報制度與崇禎初年的財政管理〉“Dingqi zoubao zhidu yu Chongzhen chunian de caizheng guanli”, 《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Zhongshan daxue xuebao (shehui kexue ban)*, 58.1, 廣州 Guangzhou: 2018, 頁 79-91。
- 楊永漢 Yeung Winghon, 《論晚明遼餉收支》*Lun wan Ming Liaoxiang shouzhì*, 臺北 Taipei: 天工書局 Tiangong shuju, 1998。
- 萬明 Wan Ming、徐英凱 Xu Yingkai, 《明代《萬曆會計錄》整理與研究》*Mingdai Wanli kuaijilu zhengli yu yanjiu*, 北京 Beijing: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Zhongguo shehui kexue chubanshe, 2015。
- 達力扎布 Dalizhabu, 《明代漠南蒙古歷史研究》*Mingdai Monan Menggu lishi yanjiu*, 呼和浩特 Hohhot: 內蒙古文化出版社 Nei Menggu wenhua chubanshe, 1997。
- 趙軼峰 Zhao Yifeng, 《明代的變遷》*Mingdai de bianqian*, 香港 Hong Kong: 開明書局 Kaiming shuju, 2022。
- 劉志偉 Liu Zhiwei, 〈從“納糧當差”到“完納錢糧”——明清王朝國家轉型之一大關鍵〉“Cong ‘naliang dangchai’ dao ‘wannan qianliang’: Ming Qing wangchao guojia zhuanxing zhi yi da guanjian”, 《史學月刊》*Shixue yuekan*, 7, 開封 Kaifeng: 2014, 頁 14-19。
- 蘇新紅 Su Xinhong, 《太倉庫與明代財政制度演變研究》*Taicangku yu Mingdai caizheng zhidu yanbian yanjiu*, 北京 Beijing: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Zhongguo shehui kexue chubanshe, 2021。
- 顧誠 Gu Cheng, 《明末農民戰爭史》*Mingmo nongmin zhanzhengshi*, 北京 Beijing: 光明日報出版社 Guangming ribao chubanshe, 2012。
- 吉尾寬 Yoshio Hiroshi, 〈明末・楊嗣昌の「剿餉」案について〉“Minmatsu, Yō Shishō no ‘sōshō’ an ni tsuite”, 《東方學報》*Tōhō gakuhō*, 58, 京都 Kyoto: 1986, 頁 593-618。
- 周藤吉之 Sutō Yoshiyuki, 〈北宋の三司の性格〉“Hokusō no sanshi no seikaku”, 《法政史学》*Hōsei shigaku*, 18, 東京 Tokyo: 1966, 頁 1-37。
- 時堅 Shi Jian, 〈明末の財政管理について——戶部清吏司の職掌を中心として——〉“Minmatsu no zaisei kanri ni tsuite: Kōbu seirishi no shokushō o chūshin toshite”, 《集刊東洋学》*Shūkan Tōyōgaku*, 114, 仙台 Sendai: 2016, 頁 87-108。
- _____, 〈明天啓・崇禎期の考成法〉“Min Tenki, Sūteiki no kōseihō”, 《歴史》*Rekishi*, 131, 仙台 Sendai: 2018, 頁 25-52。
- _____, 〈明末地方軍費管理の一考察——奢安の乱における黔餉を中心として——〉“Minmatsu chihō gunpi kanri no ichi kōsatsu: Sha An no ran ni okeru Kenshō o

- chūshin toshite”, 《東洋學報》 *Tōyō gakuho*, 100.4, 東京 Tokyo : 2019, 頁 365-393。
- 清水泰次 Kiyomizu Taiji, 〈明末の軍餉〉“Minmatsu no gunshō”, 收入市村博士古稀記念東洋史論叢刊行會 Ichimura hakushi koki kinen Tōyōshi ronsō kankōkai 編, 《市村博士古稀記念東洋史論叢》 *Ichimura hakushi koki kinen Tōyōshi ronsō*, 東京 Tokyo : 富山房 Fuzanbō, 1933, 頁 435-461。
- Bonney, Richard (ed.). *The Rise of the Fiscal State in Europe, c. 1200-1815*.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 Coleby, Andrew M. *Central Government and the Localities: Hampshire 1649-168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 Hartwell, Robert M. “Historical Analogism, Public Policy, and Social Science in Eleventh- and Twelfth-Century China,”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76.3, 1971, pp. 690-727. doi: 10.2307/1851622
- He Wenkai. *Paths toward the Modern Fiscal State: England, Japan, and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 Huang, Ray. *Taxation and Governmental Finance in Sixteenth-Century Ming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4.

The Ministry of Revenue's Finances and Its Supply of Northwestern Garrisons in the Early Chongzhen Period (1628-1633)

Peng Hao

Graduate School of Letters
Kyoto University
isaacpang524@gmail.com

ABSTRACT

After the war against the Manchus began in 1618, the Ministry of Revenue of the Ming Dynasty shifted its focus to financing armies in Liaodong 遼東. In contrast, garrisons located on the northwestern border (Shanxi 山西 and Shaanxi 陝西) were not granted adequate funding and therefore fell behind in paying their soldiers, who had hardly been able to make ends meet and were nursing grievances. During the Jisi 己巳 Incident, the first Manchurian invasion of China proper in 1629, the northwestern garrisons dispatched large-scale reinforcements to Beijing to fight against the Manchus. However, many within these troops deserted and even launched mutinies for being ill-supplied, boosting the peasant rebellion which eventually toppled the Ming regime. Despite the dramatically weakening military capacity of Shanxi garrisons and the increasingly popular violent uprising in Shaanxi, the Ministry of Revenue remained reluctant to invest more resources in those northwestern garrisons than in Liaodong. This indicates that the Ministry of Revenue was subject to the national defense strategy as an executive agency for military supplies with little power to audit military expenditures, much less play a positive role in political decision-making.

Key words: Late Ming, northwestern garrisons, Ministry of Revenue, *Duzhi zouyi*
度支奏議

(收稿日期：2022. 11. 28；修正稿日期：2023. 2. 9；通過刊登日期：2023. 3. 7)

